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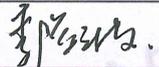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76353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aezk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MABMN20X8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光禄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俊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贾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5CL44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蓉	201805035430000017	BH0017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向艳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内容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七、结论 八、生态专项评价	BH03276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5CL44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夏蓉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04日至 2068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的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技术咨询、环保咨询、环境评估、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运营、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施工、生物生态水环境研发与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检测、土壤修复、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水处理技术咨询、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工程、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249号 中建芙蓉工社4栋444-445		
登记机关	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2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430103015819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夏蓉
证件号码: 430903199004163923
性别: 女
生年月: 1990年04月
批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0180503543000017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4-1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1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5-07~2022-05-0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5CL44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903199004163923
住所:	湖南省 - 长沙市 - 天心区 -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4栋444-445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邵立峰	自然人	43072519711214551X
夏蓉	自然人	430903199004163923
夏淇均	自然人	430903199804023910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6**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37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向艳飞

注册时间: 2020-06-06 待办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7-03~2023-07-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向艳飞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01199610016222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32762	全职情况材料:	向艳飞.pdf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657434307	邮箱:	17251505@qq.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
1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	11aetz	报告表	44--097房地产开...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	夏蓉	向艳飞
2	湘阴县人民医院医...	px0eu4	报告表	49--108医院: 专...	湘阴县南湖洲镇中...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	夏蓉	夏蓉, 向艳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0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Q5CL44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夏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30000017，信用编号BH0017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向艳飞（信用编号BH03276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夏蓉（身份证件号码430803199004163923）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Q5CL44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夏蓉

2022年 5月 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向艳飞（身份证件号码522401199610016222）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A5C444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向艳飞

年 月 日

个人基本信息

在线验证码 16519989350144522

单位编号	30243823	单位名称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34850855	姓名	夏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903199004163923
性别	女	经办机构	芙蓉区
医保账户	107440921300018		
参保状态	养老:正常参保 工伤:正常参保 医保:正常参保 大病:正常参保 失业:正常参保		
制表日期	2022-05-08 08:35	有效期至	2022-08-08 08:35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用途			

盖章处:



个人基本信息

在线验证码 16578497316246592

单位编号	30243823	单位名称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41143450	姓名	向艳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52240119961001622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	天心区
医保账户	I1000675349300000002		
参保状态	养老:正常参保 工伤:正常参保 医保:正常参保 大病:正常参保 失业:正常参保		
制表日期	2022-07-15 01:48	有效期至	2022-10-15 01:48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盖章处: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配套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多个生态敏感区，应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各生态敏感区规划，相关流域、水利等规划及规划环评，核实各类敏感区官方名称，补充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作为附件；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的相符性分析。说明生态专题报告设置依据，并结合编制技术规范要求，优化、简化文本编制内容。	已完善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 P2、P12-18； 补充完善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相关分析，详见 P3-9； 已说明生态专题设置依据，详见 P1-2。 已核实各类敏感区官方名称、已按规范优化、简化文本编制内容。
2、完善工程概况。列表说明本项目占地类型及占用面积，核实占用的耕地是否属于基本农田，补充相关材料作为文本附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建议移民安置点学校统一纳入本次环评），强化污染源强分析，补充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进一步明确项目混凝土来源、土石方平衡、施工营地建设情况等，不得设立搅拌站、取土场和弃渣场；进一步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情况，尽量减少临时用地，并有针对性提出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措施。	已说明项目占地类型及占用面积，详见 P22，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详见附件 9 及附图 17； 已强化污染源强分析，详见 P55-58；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详见 P21-23； 补充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详见 P18、P61-63； 已明确混凝土来源、土石方平衡、施工营地建设情况，详见 P31-32； 已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情况，详见 P31。
3、进一步核实项目所选区域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区域现有居民生活污水如何收集处理；补充区域管网现状图及规划图，从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等方面强化项目污水依托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补充矮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补充达标后回用（农灌项目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已核实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详见 P44，区域管网图详见附图 14、附图 15； 已强化废水依托处理、达标后回用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详见 P69-71； 已补充矮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详见 P47-48。
4、强化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分析，补充景观相符性分析内容；进一步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结合相关内容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强化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预测分析，详见 P52-55（施工期）、P58-59（运营期）； 已修改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分析，详见 P66； 已补充景观相关分析内容，详见 P59-60。 已细化环保投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72-73。
5、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要求，核实项目生态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强化项目评价范围内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现状调查，进一步完善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论证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的合理性，补充生态监测和环境管理，按导则要求补充相关生态图件。	已核实生态评价等级及范围，详见生态专项章节 1.2、1.3； 已强化生态现状调查，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详见生态专项第 3 章、第 4 章； 已完善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合理性、生态监测和环境管理，详见生态专项第 5 章。 已补充相关生态图件，详见生态专项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可以上报。

陈梅好
2022.7.1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9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9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4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七、结论	74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4 关于同意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 5 弃渣场消纳意向协议

附件 6 关于《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1〕335号）

附件 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附件 7-1 常务会议纪要第 86 次（01）—2021 年 8 月 7 日

附件 7-2 州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8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7-3 州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15 号—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8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2〕166 号）

附件 9 关于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有关基本农田的情况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和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布局图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吉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0-1 吉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2018 年版）

附图 10-2 吉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2021 年版）

附图 11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3 湖南省及湘西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1 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2 湘西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矮寨镇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 15 矮寨镇水厂给水规划图

附图 16 项目移民安置点与大兴寨水库位置关系图

附图 17 项目与基本农田位置关系图

附图 18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远鑫	联系方式	15874332878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市 吉首市 县（区）矮寨镇矮寨社区 乡（街道）		
地理坐标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109度 35分 22.326秒， 28度 19分 21.702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81340.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11.00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1.5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本项目建设主要涉及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德夯省级地质公园、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属于“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其中“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p>		

	<p>即（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p> <p>本项目属于涉及（一）中的风景名胜区：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的三级保护区内；（二）中的自然公园：项目位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中的综合服务区内、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中的合理利用区内、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内。因此项目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8年修改）》，吉首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根据《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8年修订）》，将禁止建设区为该规划划定的一类管控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特级保护区，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国家Ⅰ级生态公益林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区域，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中水土流失、石漠化特别敏感的区域等。</p> <p>根据《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8年修订）》中城镇布局结构为形成“一中心，两轴线，三极点”的空间布局结构，矮寨镇是其三极点之一的重点建制镇，作为西区的中心节点，带动周边镇村的发展。</p> <p>本项目位于矮寨镇镇区，不在吉首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峒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内，不在德夯地质公园的特级保护区内。因此，项目不在吉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8年修订）》禁止建设区内，符合规划要求。</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关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相关情况如下。</p> <p>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4.2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23%。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p> <p>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一级，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改变，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突破底线。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项目工程规模较小，用水</p>
---------	---

为市政自来水，用电接区域电网，能耗较小，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项目不属于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2)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年6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和2020年11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选址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矮寨镇，根据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3），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含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符合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项目属于大兴寨水库移	符合

			<p>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占用的，报国务院审批。</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民安置项目，不属于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	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要加强生态保护的各类区域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p>1.对水源涵养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加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p>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治理水土流失，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禁止过度砍伐、毁林开荒，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p>	本项目不属于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符合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	<p>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项目不属于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	符合

				业发展。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p>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p> <p>2.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垦整地造林、全垦抚育幼林；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中草药材。</p>	<p>本项目不属于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土流失敏感区。</p>	符合
		石漠化敏感区	<p>1.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协调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p> <p>2. 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森林抚育、建立自然保护地、天然林保护修复等多种措施，加强岩溶地区林草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提高林草植被盖度与生物多样性，促进岩溶地区生态系统的修复，防治土地石漠化。</p> <p>3. 针对轻中度石漠化旱地适度开展坡改梯，改善土壤肥力，建设高效稳产耕地，保障区域粮食供给；重度石漠化区域适度开展休耕试点，休耕期间种植防风固沙、涵养水分、保护耕作层的植物，减少农事活动。</p>	<p>本项目不在石漠化敏感区</p>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p>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源，一类区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现有污染源的一级标准。</p>	<p>项目属于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源项目</p>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p>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在准保护区禁止建</p>	符合

			<p>水水体。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u>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投肥养鱼；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u></p> <p>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1、2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u>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农药。</u></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1、2、3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u>水上餐饮。</u></p> <p>5.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1、2、3、4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水质、农田灌溉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地下勘探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不得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u></p> <p>6.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p>	<p>设的项目，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均不外排，对峒河水水质基本无影响。</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p>		<p>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可选择性的对原集中或分散的老排污口进行科学、可控、达标的改（扩）建，且不得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造成污染。</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符合</p>
	<p>湿地公园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p>		<p>1.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u>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u></p>	<p>项目位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合理</p> <p>符合</p>

		<p>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 禁止擅自占用、征收、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占用、征收、征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3. 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及科研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p> <p>4. 确保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不得在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p>	<p>利用区，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附件7）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附件8），原则同意项目选址。</p>	
	江河源头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	<p>江河源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p>1.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规定期限内不达标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退出。</p> <p>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3.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4.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生态建设项目、重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生发展项目以外的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应符合《自然</p>	<p>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件9及附图17。</p>	符合

		<p>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p> <p>5.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6.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秸秆肥料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p>		
<p>(3) 与湘西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州政发〔2020〕23号）文件，本项目位于矮寨镇矮寨社区，根据湘西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3），项目所在地属优先管控单元（ZH43310110001），项目符合性详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与湘西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吉首市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p> <p>(1.2) 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p> <p>(1.3) 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分级管控，禁止从事开山、采石、开矿、挖沙等破坏性活动。</p> <p>(1.4) 矮寨镇：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大兴寨水库建设。</p> <p>(1.5) 协调好矿产开发与矮寨国家森林公园、德夯地质公园的关系，避免占用自然保护地。</p>	<p>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现有城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本管控要求中 1.4 提及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大兴寨水库建设。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子项目，水库顺利推进建设的前提是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且安置的移民均为原住民，按照一户一宅的政策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建成的安置房不对外出售，不属于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此项目准入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项目属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不从事开山、采石、开矿、挖沙等破坏性活动。</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完善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p> <p>(2.2)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禁止露天焚烧垃圾。</p>	<p>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p>	符合	

	(2.3) 餐饮经营单位应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路洒水)，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不属于餐饮经营单位，学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3.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矿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企业，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吉首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进行管控。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p> <p>3.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五章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相关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已有设施处理，废水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项目未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水污染物未排入饮用水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可确保饮用水安全。</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p> <p>3.2、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p>			

	<p>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p> <p>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p> <p>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p> <p>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另外，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级保护区内：</p> <p>a.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b.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p> <p>c.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p> <p>d.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p> <p>e.禁止设置油库；</p> <p>f.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p> <p>g.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p> <p>二级保护区内：</p> <p>a.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b.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p> <p>c.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准保护区内：</p> <p>a.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已有设施处理，废水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本项目建设未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不会破坏水环境和影响峒河水质。</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相关要</p>
--	--

求。

3.3、与《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四）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

（五）投肥养鱼；

（六）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七）设置排污口；

（八）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九）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十）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十一）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十二）使用农药。

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项目在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已有设施处理，废水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项目未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不会污染峒河水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会委托相关单位及时运走，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3.4 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饮

<p>用水源保护区内，需遵守以下条例：</p> <p><u>第七条 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u></p> <p><u>（一）毁林开荒、破坏植被和非更新性砍伐水源林、护岸林；</u></p> <p><u>（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u></p> <p><u>（三）向水域、河滩、溶洞、渗坑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废油、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u></p> <p><u>第九条 在二级保护区除遵守三级保护区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u></p> <p><u>（一）新设工业废水排污口；</u></p> <p><u>（二）设置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u></p> <p><u>（三）河滩野炊，摆设餐饮摊点和设置游泳场。</u></p> <p><u>第十条 在一级保护区除遵守三级、二级保护区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u></p> <p><u>（一）挖沙、网箱养鱼、游泳和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u></p> <p><u>（二）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u></p> <p><u>（三）新设生活废水排污口；</u></p> <p><u>（四）设置禽畜养殖场和屠宰场。</u></p> <p><u>本项目位于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厕所处理后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由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u></p> <p>4、与国家湿地公园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p> <p>4.1、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第十九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p>

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引入外来物种。（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项目，属于大兴寨水库的子项目。目前项目建设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局的同意（详见附件4）。本项目不涉及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等禁止行为；项目建设未破坏峒河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对湿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相符。

4.2、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2016~2025年）

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2016~2025年），对原《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范围、功能分区进行了调整，功能区调整前后，湿地公园总面积不变，范围调整主要是将人口较多、社区居民利用意愿强烈的百里村划出，将峒河支流上游司马河资源较好的部分区域划入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为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附图8），项目建设不破坏峒河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对湿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相符。

5、与地质公园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5.1、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德夯省级地质公园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保靖县交界地域，西与花垣县、凤凰县毗邻，属沅水支流峒河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0'-109°43'、北纬 28°16'-28°30'。地质公园范围西起吉首市矮寨镇小龙寨，东到吉首市己略乡龙舞村，南起吉首市寨阳乡排乃村，北到保靖县夯沙乡、中心乡，面积约 19175hm²，其中属吉首市面积达 16401hm²，属保靖县面积达 2774hm²。德夯地质公园是 2002 年由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成立的省级地质公园，批准文号为湘国土资发〔2002〕70 号。地质遗迹以岩溶峡谷和岩溶台原地貌为主。

<p>本项目位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综合服务区（详见附图7）。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植被能迅速恢复，不会影响当地特殊的地貌，工程施工占地范围较小，对地质公园的影响也较小。同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禁工程施工大填大挖、乱砍乱伐，破坏地质公园的地形地貌，项目将避开雨季施工，能减少水土流失量。</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德夯省级地质公园规划要求。</p>
<p>5.2、与《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本项目位于湘西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十八洞-矮寨二级保护区）内。</p>
<p>《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第六章地质遗迹保护中第十六条各级保护区的控制要求与保护措施。</p>
<p><u>二级保护区控制要求与保护措施</u>：一级景点景物周围的区域，允许设立少量的服务设施，但必须限制与地质景观游赏无关的建筑，各项建设与设施应与景观环境协调，限制机动车辆进入。</p>
<p>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不得设立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大型服务设施。</p>
<p>严禁开山采石、采矿、开荒、建墓；可以设置必要的旅游设施，以不破坏景观，不污染环境为前提，并要控制其体量与风格；区内居民点实施调控，严格控制其发展；实施绿色生态建设，但不宜搞城市园林化。</p>
<p>本项目属于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项目，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植被能迅速恢复，不会影响当地特殊的地貌，工程施工占地范围较小，对地质公园的影响也较小。同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禁工程施工大填大挖、乱砍乱伐，破坏地质公园的地形地貌，项目将避开雨季施工，能减少水土流失量。</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要求。</p>
<p>6、与风景名胜区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p>
<p>6.1、与《风景名胜区条例》符合性分析</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p>

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本项目建筑物不涉及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该文件同意“移民安置工程在德夯风景名胜区矮寨社区和吉首市内移民安置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此外，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已有设施处理，废水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且项目新建的安置区采用一户一宅，不修建高层，房屋外貌也会采用当地民族特色，建成后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破坏景区景观、污染环境。

6.2、与《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对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章的保护规划，德夯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分级保护。

<p>①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p> <p>一级保护区为核心景区，包括特级、一级景源以及部分二级景源周边范围，分为5个部分，总面积为33.24平方公里。</p> <p>严格保护德夯村所在峡谷、矮寨大桥两岸峡谷、重午、坪年苗寨周边峡谷、小龙洞峡谷及峡谷内的水体、植被，联团寨周边山体、峡谷、梯田等景观资源。保护喀斯特地貌，预防石漠化。严格禁止建设与风景资源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旅游设施，已建的应逐步迁出，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赏相关的建筑和设施须与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除矮寨大桥和公路奇观外，其他区域禁止机动交通进入。严格控制游人规模，游人游览时必须按指定线路游览。</p> <p>②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p> <p>二级保护区主要在峒河两侧峡谷，峒河南侧山体，德夯景区北侧山体，家庭苗寨周边台地，总面积约40.34平方公里。</p> <p>严格保护峡谷两侧山体和台地，保护现有植被，加强乡土物种的抚育。加强宜林荒地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预防石漠化。除必要的服务和基础设施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建设，严格控制区内设施的建设规模和风貌。限制机动交通进入。</p> <p>③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p> <p>风景区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总面积约34.89km²。</p> <p>严格保护山体、峡谷、水体、耕地和植被，封山育林。保护重午、德夯、联团、坪年等特色村落，保护其自然环境格局，巷道、场地、庙祠、亭台等公共空间，传承苗族木制建筑特色。依法有序控制和引导区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各类服务设施和居民点的范围、规模、风格，各类设施的建设必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加强各类建设用地的环境治理，提高绿地率，加强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详见附图5）范围内，项目施工过程中，严禁乱砍乱伐，不占用用地外土地，项目将避开雨季施工，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量。同时本项目运营期无明显污染源产生及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新建的安置区采用一户一宅，不修建高层，房屋外貌也会采用当地民族特色，建成后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p>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1340.45m²，用地为不规则形地块，用地地势较平坦。项目建设主要分为居住、学校（小学）、公共活动三个功能区。公共服务中心设置于场地西侧及东南侧，能为处于场地中间移民提供便利的服务；景观公园及配套活动中心设置于场地东南侧，远离安置区，能有效衰减公园及活动中心产生的娱乐噪音，从而减轻噪音对场地中间居民的影响；新建小学校设置于场地东北部，与景鹏希望小学相邻；宅基地呈组团状分布于场地中间，组团景观带将各组团进行串联，宅基地与景观带串联，给人一种美的享受。场内主要道路与进场路呈“T”形相交，并同场内巷路形成方格路网，用以组织场内交通。综上所述，项目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二、建设内容

1、行政区位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位于湖南省西北部、云贵高原东侧的武陵山区，与湖北省、贵州省、重庆市接壤；境内居住着土家、苗、汉、回、瑶、侗、白等 30 个民族，辖吉首市和泸溪、凤凰、花垣、保靖、古丈、永顺、龙山、经济开发区八县市，州府设在吉首市。南北长约 240km，东西宽约 170km。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属中亚热带山区季风湿润气候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土地类型俱全，气候类型多样，自然资源丰富。州内山高岭峻，河谷深壑，海拔多在 800m 以上。全州各县市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年均气温 15.8℃~16.9℃，年均降水量 1300~1500mm，无霜期 250~280 天。

吉首市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南部，东界泸溪，西邻花垣，南连凤凰，北接古丈和保靖。东西宽 55.9km，南北长 37.3km，总面积 1078.33km²。境域以中低山为主，山峰林立，溪河纵横。市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气候处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年均气温 17.3℃，降水量 1446.8mm，日照 1429.6 小时，无霜期 326 天。土壤以紫色土为主。主要物产有稻谷、玉米、豆类、桐茶油、烟叶、生姜、苕麻、柑桔、凉薯、木材、药材。吉首市辖已略乡 1 个乡，马颈坳镇、矮寨镇、河溪镇、丹青镇、太平镇 5 个镇，峒河街道、镇溪街道、乾州街道、吉凤街道 4 个街道办事处。

矮寨镇，隶属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介于东经 109°29'48"-109°40'54"，北纬 28°14'29"-28°25'12"之间，地处吉首市西部，东邻已略乡和保靖县夯沙乡，南接寨阳乡补点村，西靠凤凰县米良乡，北交花垣县排碧乡，镇人民政府距市政府所在地 26 千米，总面积 142.27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 6 月，矮寨镇下辖 2 个社区、17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矮寨社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于峒河右岸一级阶地。现状场地地势较为平坦，总用地面积为 81340.45m²。建设地中心坐标：东经 109°35'22.326"，北纬 28°19'21.70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流域概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主要为峒河，项目区域水系图详见附图 11。

峒河为沅水一级支流，发源于花垣县老人山、火焰洞一带，向东流 6km 至

地理
位置

	<p>凤凰县柳薄乡消水坨，其中大部分水流渗入暗河，自大龙洞瀑布口而出，另一部分沿牛角河流经 13km 与大龙洞瀑布汇合后始称峒河。再流经矮寨、吉首市区、抵张排寨会万溶江，至河溪会沱江，始称武水。续经黄连溪入泸溪县(泸溪境内称武水)，至武溪镇汇入沅江。左岸主要支流有小龙洞河、德夯溪、洽比河、文溪河（分为浪头河和龙舞河）、司马河、丹青河等；右岸主要支流有万溶江、沱江、能溪河等。武水流域面积为 3624km²，河长 141km，河流坡降 2.14%。由于河流剧烈向源头浸蚀，主流自矮寨以上，支流万溶江三拱桥以上，两岸悬崖峭壁，河床很窄，矮寨以上多处急滩。吉首以下及支流司马河的中下游为红砂岩地区，河床较宽，一般为 10 至 100m。随着河流的弯曲在河湾处形成大小不等的块状农田。河床除少量岩滩外，一般为砂砾石。</p> <p>峒河地属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流域位于东经 109°~110°，北纬 28°~29°之间，峒河流域北与酉水相邻，西、南分别为花垣河和锦江。流域内地势以山地为主，山脉呈带状平行排列，地势自西向东逐渐降低，地层为寒武纪石灰岩、页岩、喀斯特发育，形成许多育谷和漏斗。流域内植被较好，山上多灌木乔木，覆盖情况较好。</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3、项目由来</p> <p>大兴寨水库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和花垣县补抽乡境内，与德夯旅游区毗连，距吉首市区 26km，大兴寨水库地处云贵高原余部武陵山脉尾端，涉及沅水支流峒河上游的牛角河、大龙洞河和小龙洞河。该水库坝址位于大龙洞河、小龙洞河汇合口以下 5.6km，下距吉首市大兴寨村 1.1km，上距大龙洞电站 13.3km，距下游矮寨镇 8km，距下游吉首市水文站 29km。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392km²，多年平均流量 12.2m³/s。大兴寨水库的开发任务为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生态。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310.00m，死水位 278.00m，汛限水位 300.50m，总库容 1.13 亿 m³，其中调节库容 0.87 亿 m³，防洪库容 0.49 亿 m³。</p> <p>2021 年 11 月 8 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评〔2021〕37 号)对工程项目建设予以批准(详见附件 3)。该文件明确提出“移民集中安置区、复建交通设施(矮寨镇至大龙洞水电站的等级公路)、供水构筑物(坝下至水厂的输送管线及泵站)及灌区配套项目(灌区取水口除外)应单独开展环境影</p>

响评价”的要求。本次环评为州环评〔2021〕37号文件中移民安置项目，需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021年10月，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根据规划报告，移民搬迁安置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规划4个集中安置点，分别为吉首市矮寨镇矮寨居民安置点、中心完小居民安置点、平滩居民安置点、乾州街道吉庄居民安置点。本项目仅对中心完小居民安置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本项目），其余移民安置点根据相关要求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中“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涉及第三条（一）中的风景名胜区：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的三级保护区内；第三条（二）中的自然公园：项目位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中的综合服务区内、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中的合理利用区内、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内。因此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报告表类别，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2年6月，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项目拟建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规划中的集中居民安置点之一，根据《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和《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

小居民点场平及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1340.45m²，规划安置人口203户873人（含征地影响的43人），人均用地面积93.17m²/人。本项目征地影响10户，43人，其均在本项目进行安置。本项目主要建设居住、学校、公共活动三个功能区。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 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81340.45	/
2	住宅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0300.00	/
3	公共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716.00	不包含学校建筑
4	学校用地面积	m ²	7762.26	/
5	内部道路用地面积	m ²	10326.75	含停车位面积，但不含进场路面积
6	进场路用地面积	m ²	400.69	
7	广场及绿化面积	m ²	46596.45	绿化面积为22673m ²
8	居住总人口	人	873	/
9	居住总户数	户	203	/
10	人均用地面积	m ² /人	93.17	/
11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5	地面停车位

表 2-2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hm²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征地	临时占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134045	0	8.13	6.874045	0.91	0.30	0.05

注：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详见附件9、附图16。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项目会配套建设一座小学，主要供移民安置点居民子女上学。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建筑	按一户一宅建设，移民每户建筑基底面积100m ² ，每套建筑面积大于100m ² ，移民873人，共203户	/
	学校（小学）	建设有食堂（2F），教学楼（3F），篮球场等。学校建筑面积约2500m ² 。	/
	公共活动	主要建设2个公共服务中心和2个公共活动中心，在公共服务中心与公共活动中心内设置3个公共厕所（20m ² /个）可满足内部居民在休息活动过程中的使用需求。	/
辅助工程	内部道路	面积10326.75m ² ，含停车位面积，但不含进场路面积	/
	进场路	面积400.69m ²	/
	广场及绿化	面积46596.45m ²	/
公	供水系统	矮寨水厂供给	/

用 工 程	供配电系 统	市政供电	/
	消防系统	消防设施若干	/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废气处理	学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	/
	固废暂存	设置 40 个垃圾箱，对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小学不设置实验室，无实验室固废产生。
	噪声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禁鸣标志。住户区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	/

5、施工设计方案

5.1、道路工程

5.1.1、道路标准

道路等级：巷路；设计行车时速：15km/h；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0 年；标准轴载：BZZ-100；路基压实度： $\geq 92\%$ ；路面弯拉强度： $\geq 4.0\text{MPa}$ ；道路宽度：7.5m=1.5m（人行道）+4.5m（行车道）+1.5m（人行道）；4.5m（行车道）；4m（行车道）。

5.1.2、平面线型设计

大兴寨水库中心完小集中居民点位于峒河右岸，内部道路呈“一字型”布置，主要道路连接居民点东西部，并在南部设置沿河道路，形成内部道路交通系统。

居民点共设置 3 个出入口与外部道路连接，其中 1 个出入口位于居民点西侧，另外 2 个出入口位于居民点东侧。

5.2、防护工程

5.3.1、防洪工程等级

本项目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级别为 4 级。

5.3.2、工程布置及建筑物设计

完小居民点防护圈位于峒河干流峒 96+585-峒 97+356 右岸，起点位于矮寨大桥左岸下游 25m 处与水文站下游现有挡墙相连，终点位于矮寨大桥下游 780m 河道右岸附近高地。河段已有浆砌石护岸，设计堤线在河道生态红线范围外，

基本沿现有护岸布置。

防护圈防洪墙采用悬臂式钢筋混凝土挡墙，墙体为 C25 钢筋砼结构，顶宽 $b=0.3\text{m}$ ，高 $h=8\text{m}$ ，墙背坡比 1: 0.1，墙面坡比 1: 0.1。前趾宽 0.6m，后踵宽 3m，墙顶高程为设计水位加 1.0m 超高。

5.3、支挡工程

5.3.1、平面布置及挡土墙选型

为衔接场地高程与原地面高程，于完小居民点（西侧片区）北部沿山体布置修建挡墙，衔接场地内场平与场地外原地面高程。挡墙共分 2 段，分别位于西北侧公共服务中心北侧边坡、东北侧学校食堂及房屋北侧，挡墙总长度约 172m。

结合场区情况，墙背主要为开挖，综合安全、经济等因素选择仰斜式路堑挡土墙的型式，材料为 C20 埋石混凝土，挡墙平均高度约为 5.8m，最大高度约 9.5m。

5.3.2、挡土墙安全等级

安全等级确定为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 $\gamma_0=1.0$ 。

5.4、给排水工程

5.4.1、给水

本项目由矮寨水厂供水，水厂高程约为 264m，矮寨水厂供水管网设有一体化加压泵站（ $Q=500\text{m}^3/\text{d}$ ， $H=34.5\text{m}$ ），加压泵站位于矮寨居民点东北角，供水压力满足用水点压力要求。

本项目给水管网接城镇市政管网，接入口位置位于中心完小居民点中间主干道上。本项目配水管网为生活、消防合用系统，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方式，配水主管管径 110mm，为环状管网；配水支管管径为 63mm，呈树枝状管网布置。市政配水管网沿居民点道路进行敷设，考虑到远期发展及消防要求，给水干管和给水支管均采用 PE100 级聚乙烯给水管，入户管采用 uPVC 管。管顶覆土 0.7m，管道采用 150mm 厚砂垫层基础，管顶覆土夯实。

5.4.2、给排水量计算

（1）居民生活给排水量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来源于矮寨水厂，水厂总设计规模为 3000t/d，其中一期规模为 1500t/d，二期规模为 1500t/d，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取 140L/人·d。居民点规划人口 873 人，则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22.22t/d，44610.3t/a。废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则居民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7.776t/d，35688.24t/a。

(2) 公共建筑给排水水量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的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量的 15%~25% 计算，本次折中取 20%，则公共建筑用水量为 24.444t/d，8922.06t/a。废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9.5552t/d，7137.648t/a。

(3) 道路浇洒及绿化用水

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一城乡市容管理一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取通用值 2L/m²·d 进行计算，本项目内部道路用地面积为 10326.75m²，则道路浇洒用水量 20.6535t/d，经查阅吉首市相关气象资料，吉首市年降雨 165 天，本项目道路浇洒按 200 天计，则道路浇洒用水量 4130.7t/a；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一绿化管理一绿化用水量取通用值 60L/m²·月进行计算，本项目需浇洒的绿地面积为 22673m²，则绿化用水量为 9560.46t/a (按 7 个月计)。

综上，本项目浇洒道路绿地总用水量为 13691.16t/a。

(4) 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考虑设置消防水池供应，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按人口规模确定消防用水量，本项目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灭火室外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 108m³，则本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108t/次。

表 2-4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1	居民生活	873 人	140L/人·d	44610.3	35688.24
2	公共建筑用水	/	居民生活用水量 20%	8922.06	7137.648
3	浇洒道路	10436.75m ²	2L/m ² ·d	4130.7	蒸发
	绿地用水	22763m ²	60L/m ² ·月	9560.46	植物吸收、蒸发
合计				67223.52	42825.888
4	消防用水	108t/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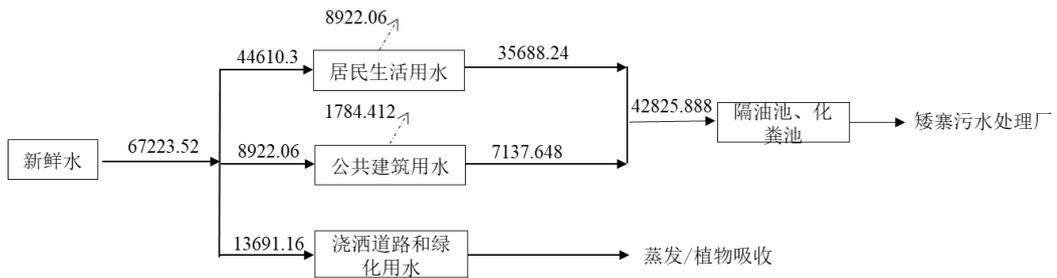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消防用水不计入本图)

5.4.3、排水

(1) 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由污水支管收集后汇集至污水主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口位置位于本项目小区南部干道），最后污水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主要排水管径为 315mm，检查井间距控制在 20m~40m 左右，高差大于 2m 处设置跌水井。

污水管采用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结构壁管。管道接口均采用承插式弹性橡胶密封圈柔性连接。管顶覆土 1.3m~3.0m，管沟采用砂垫层基础，管顶覆土夯实。污水检查井均采用混凝土检查井。

污水井位于车行道下时，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其余采用轻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设防坠网。

(2) 雨水

根据雨水就近排放的原则，结合道路和地形，各建筑平台的雨水由明沟收集，主要道路两侧设置雨水口，场地雨水由管网收集后，以最短线路排入就近的水体。

雨水主管采用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结构壁管(管径≤600)。雨水口至雨水检查井连接管采用排水 dn200 uPVC 管。管道接口均采用承插式弹性橡胶密封圈柔性连接。管顶覆土 1.0m~3.0m，管道采用 150mm 厚砂垫层基础，管顶覆土夯实。

雨水检查井均采用混凝土检查井；雨水井位于车行道下时，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其余采用轻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雨水口为单口平篦式，雨水篦材质为球墨铸铁，设防坠网。

5.4.4、电力

(1) 负荷等级及各级别负荷容量

本项目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2) 供电电源

由业主向当地供电部门申请外线电源为一回路 10kV 电源。10kV 外部电源利用居民点场地内已有架空电缆线路引下电杆，采用 YJV22-8.7/10KV-3x70 型铠装电力电缆下引再直埋敷设引入场平箱式变压器内。

本工程高压供电电压等级为 10kV，低压配电电压等级为 380V。低压电力设备供电电压为 380V，低压照明供电电压为 220/380V，供电频率为 50Hz。

(3) 变、配电站数量和位置

在本项目安置点内设置 2 台 400kVA 的箱式变电站、1 台 250kVA 的箱式变电站。

(4) 备用电源

本项目无备用电源。

(5) 配电系统

0.4kV 线路自箱式变低压侧出线后经低压柜配电放射式引至各区域用电负荷。低压配电方式主要为放射式配电。室外照明灯具均由箱式变配电及控制。

(6) 线路敷设

居民点内低压主干电力线路均采用电缆穿排管埋地方式敷设。

箱式变低压出线采用 YJV 型电缆，分别为 50mm²、35mm² 或 25mm²，建筑物进户线采用 BV 型聚乙烯绝缘铜芯线，由各区域配电箱配电后配电后沿建筑物外墙明敷，高度不低于 3.2m。

(7) 照明系统

本工程道路照明采用 LED 灯光源，主干道照明电源引自箱式变专用照明回路。道路照明采用单侧布置方式，灯具布置间距 15m，灯具安装高度 5m。照明供电线路采用穿管埋地敷设。道路照明供电线路采用三相供电系统，各路路灯自供电线路上跳接后引入灯具，路灯跳接应保证三相负荷均匀分配。照明灯具、灯杆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可靠接地。路灯控制器设在箱式变处，控制方式采用时控和光控相结合的方式。

(8) 防雷

各单体建筑均为三类防雷建筑，按三类防雷建筑设防，均在屋面采用 $\phi 16$ 热镀锌圆钢或 25×4 热镀锌扁钢设置不大于 $24 \text{m} \times 16 \text{m}$ 或 $20 \text{m} \times 20 \text{m}$ 接闪网格，利用柱内主钢筋作为引下线，引下线间距不大于 25m 。

10kV 线路自架空线 T 接处及箱式变进线处设避雷器，箱式变低压柜进线处及区域配电箱、用户电表箱进线处设置 I 级浪涌保护器 (SPD)。在通讯线路入户处加装 SPD，光缆金属加强芯接地。

(9) 接地及安全措施

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所有机械及电气设备不带电金属外壳均做接地保护。配电线路 PE 线进入建筑物前做重复接地，各建筑单体均做总等电位联结，总等电位联结箱分别设于各用户电表箱处。防雷接地、保护接地、信息系统接地共用接地装置，并利用基础内主钢筋作为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箱式变做人工接地，敷设围绕设备的闭合环形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 欧姆。变压器低压侧中性点直接接地。

5.4.5、通信

(1) 通信工程组网模式

本项目共有 203 户，广播电视和通信设施统一规划，共设置 212 个端口；公共建筑和学校广播电视和通信设施统一规划，共设 59 个端口。

居民点通过 FTTH (光纤到户) 模式组网，在居民点部署 OLT 设备 (光线路终端)，OLT 通过乡镇传输网络上联至县局汇聚交换机后再上联至市一级数据和软交换网络，完成业务的接入和交换。在居民点分区设置 ODF (光纤配线架) 设备，在各居民单元设置 ODN (光分路器) 设备，光缆经分路后至各用户 ONT (光网络终端)。

有线电视系统通过 HFC 接入分配网，在安置点地块部署光交接箱，通过光缆接入就近集镇的光接入点，光接入点通过乡镇传输网络上联至广电网络。在各居民单位设置广播电视前端箱，通过同轴电缆至各用户点。

(2) 通设备安全与线路敷设

居民点外部通信线路光缆采用 GYTS53 型铠装光缆，纤芯容量按 24 芯设计，外部通信线路长度约 1km 。居民点外部广播电视线路采用 GYTS53 型铠装光缆，纤芯容量按 24 芯设计，外部通信线路长度约 1km 。

通信和广播电视线路在居民点内穿管埋地敷设，与电力电缆共用电缆井。

通信入户线沿建筑外墙固定敷设。

分布在各分区内的光线路交接箱采用落地方式安装,各单元的光分路器箱、广电分配器箱采用挂墙安装方式。光分路箱、广电分配器箱出线至用户采用沿墙壁敷设方式,安装电缆高于地面 2.5m 以上,墙壁电缆与其他管线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5.4.6、环卫设施与绿化工程

(1) 环卫设施

本项目垃圾的清运方式:固体废物垃圾采用混合收集,采用居民——垃圾箱——垃圾处理厂的方法进行收集清运。场地内每各居住组团前布置一个垃圾箱(桶),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共厕所设置在公共服务中心与公共活动中心内,可满足内部居民在休息活动过程中的使用需求。

表 2-5 本项目环卫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箱	个	40	塑料垃圾桶
2	公共厕所	m ²	20	20m ² /个,共 3 个,框架结构

(2) 绿化

本项目拟在车行道两旁统一规划种植紫薇、桂花树、桃树、杨梅等小乔木,搭配红檵木、女贞、栀子花等灌木丛。人行道和场地周围搭配种植紫薇、红檵木、小叶栀子。在居民建筑周边种植梨树、橘树、枣树、枇杷、桑甚、杨梅等可食树种。

5.4.7、防灾减灾

(1) 防洪防灾

本项目位于峒河支流——新寨河入河口附近两岸一级阶地,主要考虑河洪影响,本项目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规划场地设置防洪堤,防洪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洪安全超高为 0.4m。

(2) 防震

本项目所在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集中居民点建筑物按 6 度设防。对于人流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等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要害部门建构物按 6 度的地震作用乘以 1.5 倍的放大系数,并在构造上按 6 度适当加固的方工处理,以确

	<p>保在意外大地震时不致严惩损害，并能正常运转。</p> <p>6、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情况</p> <p>根据《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稿）》，本项目征地影响现有居民共约 10 户，43 人，均在本项目内进行安置。</p> <p>项目现状用地主要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湖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州政发〔2019〕5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措施。</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7、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1340.45m²，用地为不规则形地块，用地地势较平坦。项目建设主要分为居住、学校（小学）、公共活动三个功能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场地西侧及东南侧，景观公园及配套活动中心位于场地东南侧，学校位于场地东北部；宅基地呈组团状分布于场地中间，组团景观带将各组团进行串联。场内主要道路与进场路呈“T”形相交，并同场内巷路形成方格路网，用以组织场内交通。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p> <p>8、施工组织</p> <p>8.1、施工条件</p> <p>8.1.1、地理位置及对外交通</p> <p>本项目位于矮寨镇矮寨社区，现状用地主要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场地内暂无车行道路，场地东北侧完小所在区域存在乡村道路连接 209 国道，对外交通方便，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已沿现状道路铺设。</p> <p>8.1.2、市场供应</p> <p>（1）主要施工材料供应</p> <p>本项目建设主要物资供应包括水泥、钢材、砖、石材、河沙以及用于施工期间的消耗性材料（油料、施工机械、劳保用品、生活物资等），均为地方建筑常用材料，各点根据实际情况就近采购。</p> <p>（2）施工供电供水</p> <p>场地施工用电、用水可就地引接附近水源及电力线路。</p> <p>（3）劳动力供应</p>

本工程当地有较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可为施工提供充足的劳动力。

(4) 生活物资供应

施工队伍的生活物资就近购买。

(5) 修配加工条件

矮寨镇和吉首市内有大、中型机械修配厂，具有一般机械设备的修配能力，工程区距吉首市约 21.7km。

8.2、施工总体布置

项目拟在征地范围内东、西侧设置 2 个施工区，各类加工厂、仓库等就近集中布置在居民点附近，场地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清理与平整。为方便生产，便于管理，租用当地民房设置集中生活区。

项目施工区、临时堆渣场均在征地范围内设置，项目不得新增临时占地，不得设立搅拌站（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

项目不设置弃渣场，项目弃渣将委托吉首市腾达实业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5），弃渣将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处理，该填埋场位于吉首市双塘街道金星大道（详见附件 5），距离本项目运距约为 15.5km。

8.3、土石方平衡

根据《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小居民点场平及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土石方填筑量大于开挖量，需从其他部位借渣共计 52584m³，开挖土石方如满足填筑参数要求的可直接用于回填，其余部分需要从进场或复建道路临时堆渣地点运至工程现场，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项目表土利用量小于清表量，表土需外运 48177.8m³，场平施工完成道路工程需外运 3305.8m³，给排水工程需外运 1132m³，共计需外运渣料约 52615.6m³。

表 2-6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二	场平工程			
1.1	清表	m ³	63177.8	
1.2	表土利用	m ³	-15000	
1.3	表土外运	m ³	48177.8	(1.1+1.2)
1.4	土石方开挖	m ³	47356	
1.5	土石方回填	m ³	-109794	
1.6	土石方借方	m ³	-62438	(1.4+1.5)
1.7	弃方合计（仅表土）	m ³	48177.8	(1.3)

	二	支挡工程			与场平同时施工
	2.1	土石方开挖	m ³	25889.3	
	2.2	土石方回填	m ³	-16035.3	
	2.3	弃方合计	m ³	9854	(2.1+2.2)
	三	给排水工程			场平后进行
	3.1	土石方开挖	m ³	30718	
	3.2	土石方回填	m ³	-29586	
	3.3	弃方合计	m ³	1132	(3.1+3.2)
	四	道路工程			场平后进行
	4.1	土石方开挖	m ³	3305.8	
	4.2	土石方回填	m ³	0	
	4.3	弃方合计	m ³	3305.8	(4.1+4.2)
	五	合计			
	5.1	表土弃方	m ³	48177.8	(1.3)
	5.2	场平期间借方	m ³	-52584	(1.6+2.3)
	5.3	场平完成后弃方	m ³	4437.8	(3.3+4.3)
施工方案	9、总体施工				
	9.1、总体施工流程				
	本工程施工总体分四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完成施工便道、供水、供电、生产生活用房、交接桩和本合同段场地复测及控制测量、复核技术资料、混合料配合比的选择及进场材料的试验以及解决通讯、组织机械设备、人员、材料进场等。				
	第二阶段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完成土石方挖填工作、市政管网和道路基层等工程。首先是进行场区内土石方的高挖低填工作，确保后续市政管网和道路施工及早进行。				
	第三阶段为道路基层和面层施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平整、局部路基处理、垫层、基层、路缘石、人行道、混凝土路面、路面排水工程和交通设施标志标线等。				
	第四阶段为工程收尾阶段。主要完成现场清理、竣工资料编制及验交等工作。				
	9.2、土石方开挖工程				
	施工流程及简述如下：				
	土石方开挖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和削坡土石方开挖，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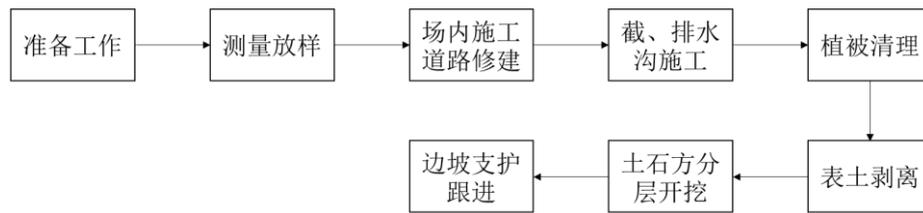


图 2-2 土石方开挖工艺流程图

(1) 植被清理

边坡与场地开挖前，将树木、草皮、乱石等全部清除干净；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禁止随意砍伐和堆放废渣。

(2) 表土剥离

植被清理完成后，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约为 0.8m，具体根据开挖阶段实际地层揭露情况进行调整。剥离后可利用的表土就近堆存，多余的表土采用自卸车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3) 截、排水沟施工

土石方开挖施工前应做好周边的截、排水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场内截、排水措施，排水沟纵向坡度不小于 0.5%，以保证排水顺畅，场内无积水。

(4) 土石方开挖

边坡开挖前，应详细调查边坡土层、岩石的稳定性，包括设计开挖线外对施工有影响的坡面和岸坡等；设计开挖线以内有不安全因素的边坡，必须进行处理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山坡上所有危石及不稳定岩体均应撬挖排除。场地开挖以土方为主，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的方式开挖，其中土方开挖分层高度 4m，石方开挖分层高度 7~10m。支护及时跟进，上层的支护应保证下一层的开挖安全顺利进行，未完成上一层的支护，严禁进行下一层的开挖。

土方清基采用 1.0~1.6m³单斗液压挖掘机开挖，清基平均深度为 0.3m，施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土方削坡采用 1.0~1.6m³单斗液压挖掘机开挖，对于工程量较小的坡面和机械开挖后的部分坡面采用 2.8kW 蛙式夯实机夯实修整，或采用人工修整。开挖料优先用于场地内部填方，无需外运。

石方主要为薄~中厚层状的砂页岩，岩质较硬，采用液压破碎锤结合静力爆破的方式进行开挖。

挡墙基础开挖施工应分段、分序进行，严禁通槽开挖。

9.3、土石方回填工程

施工流程及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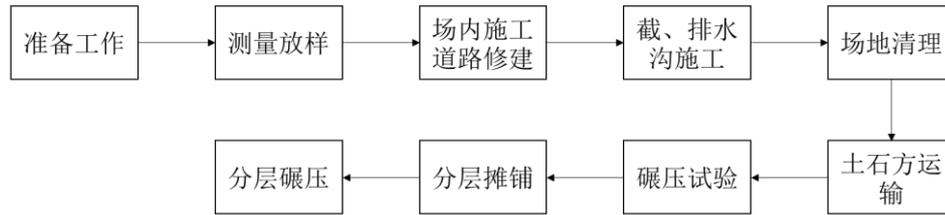


图 2-3 土石方回填工艺流程图

(1) 场地清理

回填前应清除场地的垃圾、树根、淤泥、耕植土和腐植土等杂物。基面开挖成台阶状，并分层压实。

(2) 截、排水沟施工

土石方回填施工前应做好周边的截、排水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场内截、排水措施，排水沟纵向坡度不小于 0.5%，以保证排水顺畅，场内无积水。

(3) 土石方运输及料源控制

土石方填筑充分利用枢纽工程开挖料，主要采用级配良好的碎石土、砾石、块石作为填料，压实土料最大粒径不大于 200mm，土石料中不允许夹杂黏土、草、木等有害物质，其物理力学指标、密实度均须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

(4) 碾压试验

土石方正式填筑前应做碾压试验，通过碾压试验确定压实机具、铺料方法、铺料厚度、压实方法、碾压夯击遍数、加水量和有效压实厚度等施工方法与参数，并根据试验成果制订相关的施工技术规程。

(5) 分层摊铺及碾压

场内回填应逐层水平填筑，逐层碾压密实，压实度不小于 0.97。

土石方回填料采用推土机进行分层摊铺，人工配合平整。要求填筑层厚均匀，表面平整，每层厚度约 30cm，具体厚度可根据碾压试验进行优化调整。

土石料尽量采取大面积铺筑，以减少接缝。当分块填筑时，应对块间接坡处的虚坡带采取专门的处理措施，如采取台阶式的接坡方式，或采取将接坡处未压实的虚坡石料挖除的措施。

铺筑完成后采用碾压机进行，碾压轮迹应相互搭接，各块（段）交界处碾迹应重叠 0.5m~1.0m，上、下层交界面应错开，错开距离不应小于 1m。

对于振动平碾难于碾及的地方，应用小型振动碾或其他机具进行压实。在建筑物转角、空间狭小等机械压实不能作业的区域，可采用人工压实的方法。

9.4、混凝土工程

施工流程及简述如下：

混凝土工程包括挡墙混凝土、道路混凝土、截排水沟混凝土等。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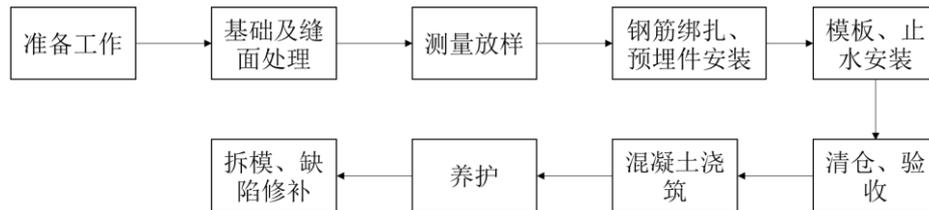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施工工艺流程图

(1) 混凝土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从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钢筋绑扎、立模、混凝土制备及浇筑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控制，确保达到预期的质量目标。

(2) 混凝土模板根据施工单位的具体情况可选择组合钢模板或木模板。模板确保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制作时保证模板面板的体型尺寸、表面平整、光洁度和密封性，以确保混凝土外观体形、表面平整度、曲面光滑度等满足设计要求。

(3)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采用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至施工点，入仓方式采用长臂挖机、溜槽、混凝土输送泵等方式。

(4) 仓面混凝土下料高度不大于 2m，下料时尽量使混凝土铺设均匀，入仓后的混凝土采用手持式振捣器振捣密实。振捣时间以混凝土不再显著下沉、不出现气泡、开始泛浆为准。

(5) 对于模板周围、金结、埋件附近采用 $\Phi 50$ 电动软轴插入式振捣器振捣，以防止模板、金结及埋件变位。

(6) 混凝土开仓后应保持连续进行，直到本仓面浇筑完成，若因故中止，且超过允许间歇时间，应按施工缝处理。

(7) 混凝土浇筑完后，及时进行洒水、流水或草袋覆盖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

(8) 在混凝土工程验收之前保护好已浇筑完成的混凝土，直到验收，以防

损坏。

9.5、砌体工程

施工流程及简述如下：

砌体工程主要包括浆砌石挡土墙等。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图 2-5 砌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1) 砌石基础开挖完成后应进行建基面的尺寸、高程、地基承载力的检查，满足设计要求后清除基面的浮石、浮渣及松动岩块。基面为填筑体时，块石砌筑前必须夯实，直至符合设计要求的压实度。

(2) 砌体块石应坚实新鲜，无风化剥落层或裂纹，石材表面无污垢、水锈等杂质。毛石强度等级不小于 MU30，厚度不小于 20cm，砌体自重必须达到 23kN/m^3 。规格小于要求的毛石（片石）可用于塞缝，但其用量不得超过砌体重量的 10%。

(3) 浆砌石砌体应采用铺浆法砌筑，砂浆的稠度为 30~50mm，当气温变化时，应适当调整。砌筑砂浆中的砂、水泥、水、外加剂等原材料应满足有关规程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4) 毛石砌体的第一皮及其转角处、交接处和洞口处，应用较大的平毛石砌筑。第一皮石块应座浆，且将大面向下。

(5) 毛石砌体应从下向上分皮卧砌，每砌 3~4 皮为一个分层高度，每个分层高度应找平一次。各皮石块间应按其毛石的自然形状进行局部敲打修整，使之能与先砌石块基本吻合、搭砌紧密；应上下错缝、内外搭砌，不得采用外面侧立石块、中间填心的砌筑方法。

(6) 毛石砌体的灰缝厚度应为 20~30mm，砂浆应饱满，石块之间不得有相互接触现象，块间较大的空隙应先填塞砂浆后用碎石块嵌实。

(7) 外露面的灰缝厚度不得大于 40mm，两个分层高度间的错缝不得小于 80mm。

(8) 浆砌石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对不能同时砌筑的砌石面，必须留置临时间断处，并应砌成斜槎。

(9) 勾缝前必须将槽缝冲洗干净，不得残留灰渣和积水，并保持缝面湿润，

	<p>勾缝应平整饱满，确保外露美观。</p> <p>（10）砌筑完成后应及时养护，在养护期间应经常洒水，保持外露面的湿润，并避免碰撞和振动，水泥砂浆砌体一般养护时间为 14 天。</p> <p>10、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p> <p>考虑施工期间防洪度汛安全，主体工程选择在河流枯水期进行，即工程开工当年 9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总工期为 6 个月。</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属于生态调节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属性
1	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一级标准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涉及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是，经查阅《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项目属I-02-14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是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是，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的三级保护区内、德夯省级地质公园中的综合服务区内、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中的合理利用区内、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内

生态环境现状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基本污染物

项目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一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

结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吉首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吉首市 2021 年 1-12 月环境质量简报》中环境空气基本因子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20	34.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4	40	3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2	40	93.0	达标
CO(mg/m^3)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2	100	100.2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8	15	158.7	不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2021 年度吉首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评价指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标准；所在区域的 O₃（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的情况，超标倍数分别为 0.002、0.59，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近年来城市发展快，工程建设项目多，PM_{2.5} 浓度超标主要是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工程建设项目众多，大量的运输车辆尾气、基建扬尘、地面扬尘所致。根据《湘西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规划（2020-2025 年）》指出，为全面保障湘西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均衡可持续发展，以容易超标、健康危害大的 PM_{2.5}、O₃ 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改善战略。

2.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大兴寨水库进场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 1.3km 处，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因此引用此数据合理。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6.9	2022.6.10	2022.6.11		
阳光居民点	TSP	0.105	0.107	0.104	0.12	mg/m^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本次评价根据吉首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吉首市 2021 年 1-12 月环境质量简报》中关于吉首市大兴寨（距本项目 5.4km）、张排汇合口峒河段（距本项目 18.5km）、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距本项目 20.2km）、河溪水文站（距本项目 24.3km）、吉首二水厂（狮子庵水厂）等 4 个地表水控制断面和 1 个饮用水水源地断面水质情况，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达标分析，达标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铜、锌、氟化物、砷、硒、汞、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镉共 24 项指标。

表 3-4 2021 年吉首市地表水断面水质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兴寨（项目上游）	II	II	II	II	I	I	I	I	I	II	I	I	达标
张排汇合口峒河段（项目下游）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I	II	III	II	II	达标
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项目下游）	IV	IV	III	II	II	II	II	II	III	V	III	IV	不达标
河溪水文站（项目下游）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标
吉首二水厂（项目下游）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吉首市大兴寨、张排汇合口峒河段、河溪水文站、吉首二水厂等 4 个控制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中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控制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其水质状况统计表 1 月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分别为氨氮（0.4 倍）、石油类（0.2 倍）、总磷（0.05 倍）；2 月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为氨氮（0.2 倍）；10 月引起类别变化污染物为氨氮；12 月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为总磷（0.2 倍）；其余月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3.4	42.7	60	50	达标
N2	53.0	43.2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 中国科学院，2015.1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调节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也属于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

5.1.1、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该类型区的主要生态问题：

人口增加以及农业和城镇扩张，交通、水电水利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过度放牧、生物资源过度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等，导致生物资源退化，以及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栖息地遭到破坏，栖息地破碎化严重；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部分野生动植物物种濒临灭绝。

该类型区生态保护的主要方向：

（1）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受威胁原因。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

（3）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

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4)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5) 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为基础，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保护区群的建设。

5.1.2、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

主要生态问题：森林资源不合理开发利用带来生态功能退化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加重、石漠化问题突出、地质灾害增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破坏较严重。

生态保护主要措施：加强自然保护区群建设，扩大保护范围；坚持自然恢复，恢复常绿阔叶林的乔、灌、草植被体系，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以及石漠化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的监督与预防。

5.2、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湘西吉首市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市功能定位为：保障我省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建设绿色湖南的重要载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的示范区。维系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水体安全，减少河流泥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区域。

5.3、生态环境现状

(1) 陆生生态现状

根据实地考察及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对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国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农业农村部，2021年9月7日颁布实施）、《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湘政函，[2002]172号），本项目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湖南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亦未发现古树名木的分布。

对照《中国两栖、爬行动物更新名录》（王凯等，2020年）、《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第三版）》（郑光美，2018年）、《中国哺乳动物种和亚种分类名录与分布大全》（王应祥，2003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3号）、《中国脊椎动物红色名录》（蒋志刚等，2016年）、《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18年修正），本项目评价区内有陆生脊椎动物4纲19目50科90种，包括两栖动物1目5科5种，爬行动物1目4科8种，鸟类12目35科67种，哺乳动物5目6科10种。其中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1种，为画眉；湖南省重点保护动物55种，其中两栖动物5种，爬行动物7种，鸟类36种，哺乳动物7种。

（2）水生生态现状

浮游植物：评价区内有浮游植物4门32种，其中蓝藻门4种，占评价区浮游植物物种数的12.50%；绿藻门9种，占评价区浮游植物物种数的28.13%；硅藻门18种，占评价区浮游植物物种数的56.25%；隐藻门1种，占评价区浮游植物物种数的3.12%。常见的浮游植物有颤藻（*Oscillatoria sp.*）、脆杆藻（*Fragilaria sp.*）、简单舟形藻（*Navicula simplex*）、转板藻（*Mougeotia sp.*）等。

浮游动物：评价区内有浮游动物4类17种，其中原生动物4种，占评价区浮游动物物种数的23.53%；轮虫10种，占评价区浮游动物物种数的58.82%；枝角类1种，占评价区浮游动物物种数的5.88%；桡足类2种，占评价区浮游动物物种数的11.77%。常见的浮游动物有砂壳虫（*Diffugia sp.*）、角突臂尾轮虫（*Brachionus angularis*）、前节晶囊轮虫（*Asplanchna priodonta*）、长额象鼻溞（*Bosmina longirostris*）等。

底栖动物：评价区内有底栖动物3门16种，其中节肢动物门11种，占评价区底栖动物物种数的68.75%；软体动物门3种，占评价区底栖动物物种数的18.75%；环节动物门2种，占评价区底栖动物物种数的12.50%。评价区内有底栖动物常见种蜉蝣（*Ephemera sp.*）、摇蚊（*Chironomus sp.*）、中华圆田螺（*Cipangopaludina cahayensis*）、河蚬（*Corbicula fluminea*）等。

鱼类：评价区内有鱼类4目9科26种，其中鲤形目2科19种，占评价区鱼类物种数的73.08%；鲇形目2科2种，占评价区鱼类物种数的7.69%；鲈形目4科4种，占评价区鱼类物种数的15.38%；合鳃鱼目1科1种，占评价区鱼类物种数的3.85%。

具体详见项目生态专项。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断，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一全部，为IV类。</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 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房地产开发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永久用地类型为耕地、住宅用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用水均为自来水，由矮寨自来水厂供应，居民生活污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矮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居民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居民废水、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p> <p>根据引用的峒河大兴寨断面（位于项目上游、距本项目 5.4km）、吉首二水厂断面（位于项目下游、距本项目 8.9km）的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限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亦无生态破坏问题。</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8、环境保护目标</p> <p>8.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p> <p>8.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主要为 2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本次评价范围取安置区外围 100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	X	Y	Z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								
		X	Y	Z																		

					近距 离/m		功能 区类 别	绍声环境保护 目标建筑结构、 朝向、楼层、周 围环境情况)
1	景鹏希望 小学, 师 生约 700 人	98.7	69.6	-2.72	10	E	2 类 区	砖混、4 层楼、 朝南、混合地面
2	居民点 1, 约 8 户, 32 人	-227.7	-145.5	-8.78	87	NW	2 类 区	砖混、2 层楼、 朝北、混合地 面、有峒河
3	居民点 2, 约 15 户, 60 人	302.8	164.8	-10.32	67.9	NE	2 类 区	砖混、4 层楼、 朝西、混合地 面、有峒河
4	中心完小 移民安置 点, 203 户, 873 人	/	/	/	/	/	2 类 区	砖混、2 层楼、 朝南、混合地面

8.3、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本项目位于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 水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名称	保护对象情况			环境保护要 求
	级别	水域	陆域	
峒河	一级	狮子庵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水域。	河段两岸纵深 300 米(不超出分水岭)的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矮寨平滩, 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桐油坪下岩板的河道水域, 主要支流恰比河、浪泊溪河口上溯 2000 米, 长度 19.5 千米的河道水域。	河段两岸纵深 300 米(不超出分水岭)的陆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8.4、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目标指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表 3-8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与工程的区位关系	环境影响类别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	世界级	涉及地质遗迹景观区	施工占地、施工活动等。
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胜区	国家级	涉及三级保护区	施工占地、施工活动等。
德夯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涉及综合服务区	施工占地、施工活动等
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涉及合理利用区	施工占地、施工活动等。
重点保护动物	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湖南省重点保护动物 55 种	评价区内广泛分布	施工活动、土地利用类型变化。

9、环境质量标准

9.1、大气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一级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2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评价标准

9.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关系	标准值
				Ⅲ类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升≤2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mg/L	≤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	4
5	氨氮(NH ₃ -N)	mg/L	≤	1.0
6	总磷(以P计)	mg/L	≤	0.2(湖、库0.05)
7	总氮(湖、库,以N计)	mg/L	≤	1.0
8	石油类	mg/L	≤	0.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2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	10000
11	悬浮物	mg/L	≤	—

9.3、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10、污染物排放标准

10.1、废气

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及行驶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表 3-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10.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和道路洒水,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露地蔬菜)、《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从严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表 3-15 矮寨镇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除粪大肠菌群以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
设计出水水质	6.0~8.5	≤50	≤10	≤5 (8)	≤10	≤3 (个/L)

10.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6 噪声排放限值

阶段	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机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社会生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10.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本次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期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境影响
建设过程	建筑垃圾、渣土	景观影响
	施工扬尘	大气环境
	施工噪声	声环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地表水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的综合服务区、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用地现状主要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根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分析结论，项目建设内容简单，对区域植被影响不大。施工期机械噪声及人群活动影响是短暂的，通常会随着施工结束随之结束。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2.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等。

2.2.1、施工粉尘

施工扬尘最大产生时间将出现在土方开挖阶段，该阶段裸露浮土及粉尘较多，产尘量较大。物料沿路撒落或风吹起尘，在工程区内和道路上也易带起扬尘污染环境。

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主要有砖、石子、砂、水泥及石灰（白灰）。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有材料应配有专门的料仓，要采取物料遮挡措施，防止物料随处摆放散落起尘；项目所用石灰（白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0~200 μ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硅酸盐水泥的粒径一般 0.7~91 μm ，一般气象条件下容易起尘，是主要的粉尘、扬尘污染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含水率较高，且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清运出场不堆存，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由于扬尘产生量受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项目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

项目建设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同时工地采取洒水降尘、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粉状物料采取篷布遮挡、施工场地边界修建围挡（围墙）等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可削减 90% 以上。

本项目拟建地涉及拆迁住户约 10 户，拆除面积约 1000 m^2 ，施工期会产生拆迁扬尘，工地在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削减量可达 70% 以上，能够减轻拆迁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外运渣土 52615.6 m^3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不设置弃渣场，弃渣将委托吉首市腾达实业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5），弃渣将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处理。因渣土含水率低，其表层含大量的易起尘颗粒物，因此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渣土运输过程中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

除以上措施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还需严格执行《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 100%（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覆盖 100%、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路面硬化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

2.2.2、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阶段挖掘机、装载机等燃油机械运行将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废气，据调查，一般大型工程车辆污染物排放量为：CO5.25g/辆·km，THC2.08g/辆·km，NO_x10.44g/辆·km。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施工，且主要集中在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2.2.3、装修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在对各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裱

糊、镶贴装饰等), 将产生少量油漆废气, 该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 且作业分散, 因此, 在装修油漆期间, 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由于装修时油漆中含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 所以进驻使用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流通, 建议装修时使用环保型装饰材料, 油漆、涂料等, 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 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 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随时间变化程度大, 但考虑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 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 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工程在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 车辆采取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措施情况下, 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2.3、水环境影响分析

2.3.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堆放施工材料由于管理不慎被径流冲刷或由于风吹起尘进入水体, 也将对水体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高峰人数为约 50 人,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厕所处理, 最终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 不外排。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施工废水

①混凝土养护废水: 新浇筑的混凝土需要保证一定的湿度进行养护, 养护时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由于产生量极少, 建议建设单位拟在现场修建截污水沟及临时沉淀池, 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洒水, 难以形成地表径流, 因此, 混凝土养护废水对水环境无影响。

②基坑废水: 主要由大气降水在场地内的基坑形成, 该废水较为简单, 经厂区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就回用于现场降尘洒水, 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③车辆冲洗废水: 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冲洗水等, SS 浓度高达

500~4000mg/L，在场地内修建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小。另外，施工场地需在开挖作业面周围设置雨水沟，将作业区地面雨水导至地面水体，减少雨水对施工地面造成冲刷，在施工地最低处设置雨水沉淀池，减少水土流失量。

(3) 施工材料堆放对水体的影响

项目施工材料的运输、堆放等均会引起扬尘，这些尘埃会随风飘落到项目附近峒河中，将会对峒河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在迎水坡侧施工时，边坡清理施工泥土被雨水冲入水体或路面因没有及时压实被雨水冲入水体，引起水中悬浮物偏高。在其施工期因挖方和填方亦会有一些量的泥沙经雨水径流流入水体，致使水体浑浊，使水中的 pH 值发生变化，但无明显污染物，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避免污染物的无序排放，使项目施工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最大限度减小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3.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可分为地下水水位的影响和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基坑开挖、管沟预埋开挖等造成的局部地下水损失。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如机械油污、泥浆等污染物通过地表渗透，下渗至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此外，施工废料集中堆放，这些废料中含有的油污或有害物质在雨水冲刷下，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对施工废弃物的收集管理，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可以有效避免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渗漏进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基地的开挖、各种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人为噪声等都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应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标准执行。

单台机械独立运转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 单台机械设备的噪声预测值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dB (A)									
	5m	10m	20m	4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推土机	83	77	71	65	61.4	57	53.5	51	47.4	44.9
装载机	83	77	71	65	61.4	57	53.5	51	47.4	44.9
挖掘机	85	79	73	67	63.4	59	55.5	53	49.4	46.9
卡车	80	74	68	62	58.4	54	50.5	48	43.4	40.9
振捣棒	90	84	78	72	68.4	64	60.5	58	53.4	50.9
风镐	95	89	83	77	73	69	65	63	59	57
空压机	85	79	73	67	63.4	59	55.5	53	49.4	46.9
升降机	80	74	68	62	58.4	54	50.5	48	43.4	40.9
电钻	100	94	88	82	78	74	70	68	64	62
木工电刨	90	84	78	72	68.4	64	60.5	58	53.4	50.9
磨光机	95	89	83	77	73	69	65	63	59	57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结果（不计空气等影响）如下表。

表 4-3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

距离 阶段	5m	10m	20m	4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土方阶段	89	84	78	72	68	64	60	58	54	52
打桩阶段	95.41	89	83	77	73	69	65	63	59	57
结构阶段	92.38	86	80	74	70	66	62	60	56	54
装修阶段	90	84	78	72	68.4	64	60.5	58	53.4	50.9

根据上表可知，单台机械（除风镐、电钻、磨光机），一般施工机械经 40-60m 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昼间标准 70dB(A) 的要求，而夜间标准 55dB(A) 400 米处仍不能达标。根据实地调查，项目东侧 10m 处为景鹏希望小学，依据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分析，施工噪声在昼间存在不同程度超标（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如不采取相应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将对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

建议将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布置在场地西侧，增加与敏感目标之间的衰减距离，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在 12:00-14:00、18: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场地边界修建实体围墙，必要时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选择施工方法，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同时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选定合理的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目标较多的区域，控制车速，在居民路段禁止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处理，施工噪声强度可得到有效控制。由于施工期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和振动也就随之结束。

2.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石方、生活垃圾、装修废弃物等。

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定点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物拆除过程产生的拆迁垃圾、施工剩余废料，其中可回收废料应尽量回收利用，其它废弃的砖、石、混凝土块应按相关部门对于建筑垃圾的管理规定，委托有建筑垃圾收运资质单位在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理；项目产生的弃土应及时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施工期间，大量的建筑材料需要运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土石方需要运出，运输车辆将会对交通带来一定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会同交通部门定制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繁忙道路和交通高峰时段，以缓解施工期对交通带来的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输过程中经过学校，应避开学校上学、放学、考试期间的路段或时间段。

综上，项目施工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6、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距离仅 10 米，施工期对周围居民环境会有一些的影响。

废气：本工程施工区中的污染物排放方式基本上是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的敏感受体主要为工程附近的居民、学校以及施工人员。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区的扬尘量与地面的尘土量、运输车辆的流量、行驶速度、载重量以及风速等因素成正相关的关系：地面尘土量越多、运输车辆的车流量越大、行驶速度越高、载重量越大、风速越高，其产生的扬尘量就越多；须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围挡等措施以减轻影响。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废气，须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严格执行关于机动车辆的规定，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废水：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降雨冲刷建材的地表径流流入地表

	<p>水系，废水外排等影响。若施工废水处理不当、堆放建材保管不善或暴雨冲刷等原因排入水体，将会对附近水体产生污染，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因此施工期间，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以及机械冲刷等，严禁直接排入水体；施工材料堆放远离水体，以防暴雨冲刷导致污染物流入水体。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功能和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严格规范施工，避免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p> <p><u>噪声</u>：敏感点影响最为直接。根据前文声环境污染源中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分析，当施工机械位置距离场界较近时，将会出现施工场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的现象。在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情况下，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100m 以外可达到标准限值。由于实际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有多台机械同时施工情况，可能会造成局部噪声超标，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择可替代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减震措施，做好施工围挡，控制施工时段，与居民做好沟通，降低声环境影响。</p> <p><u>固废</u>：本项目将建筑垃圾暂堆场设置在距离居民较远的一侧，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敏感点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3.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影响专章分析结论，项目建成后，通过地面绿化、硬化工程，控制水土流失，对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区域进行迹地恢复，并美化环境，一定程度上提高周边的环境质量。</p> <p>3.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运营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及学校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桶/垃圾箱暂存及公共厕所产生的恶臭。</p> <p>3.2.1、学校食堂及居民厨房油烟</p> <p><u>(1) 学校食堂油烟</u></p> <p>本项目会同步建设有一所小学，内设有食堂，主要供老师就餐。食堂炒菜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食堂设置 4 个灶头，每天使用约 6 小时。食</p>

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居民厨房油烟

本项目安置户数 203 户，安置人口 873 人。根据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折中取 3%，则居民油烟产生量约为 0.287t/a。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类比调查，一般普通抽油烟机去除油烟率为 60%（单台排风量平均为 600m³/h），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量为 0.115t/a。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2、汽车尾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排放的废气。本项目内设地面停车位，共设置 15 个停车位，汽车行驶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HC 和 NO_x。项目地面停车位采用生态停车场设计，停车位设置分散，地势空旷，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会快速扩散，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

3.2.3、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恶臭是一个感官性指标，难以定量，因此本次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内设置 40 个垃圾桶/垃圾箱、3 个公共厕所（位于公共活动中心内）。建议项目垃圾桶/垃圾箱、公共厕所设置区域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减少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3.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3.1、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前文给排水工程分析，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7223.52t/a，废水产生量为 42825.888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镇污水管网，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_{Cr}、NH₃-N、SS、动植物油、TP 等。

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与重庆·三江原生态易地搬迁安置区工程产生的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类似。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类比《重庆·三江原生态易地搬迁安置区工程（地块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对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监测数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利用排放浓度与化粪池处理效率进行推算。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_{Cr}：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本次均折中取：COD_{Cr}：45%、SS：65%、动植物油：85%、TP：不大于20%。

具体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量 42825.888t/a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82	17	75	16	14
	产生量 t/a	3.5117	0.7280	3.2119	0.6852	0.5996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45	/	65	/
排入市政管网	浓度 mg/L	45	17	26	15	2
	排放量 t/a	1.9272	0.7280	1.1135	0.6424	0.0857

3.3.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6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进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
1	DW001	109.590061	28.321649	117.3312t/d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矮寨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GB20922-2007（露地蔬菜）、GB/T18920-2002、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从严执行）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3.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d)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59	2.1413
		BOD ₅	10	0.0012	0.4283
		SS	10	0.0012	0.4283
		NH ₃ -N	5 (8)	0.0006	0.2141
		动植物油	1	0.0001	0.04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1413
		BOD ₅			0.4283
		SS			0.4283
		NH ₃ -N			0.2141
		动植物油			0.0428

3.4、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和住户生活娱乐噪声。其对周边环境噪声贡献值较小。经类比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源强	产生位置	处理措施	处理后噪声级
车辆噪声	65	停车场	禁鸣喇叭、规范进出秩序	50
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55	广场	禁止大声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	50

车辆交通噪声：项目建成营运后，应加强对进出区域车辆的管理。车辆噪声一般在 60~75 分贝，区域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秩序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10~15 分贝，再加上绿化范围广，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住户生活娱乐噪声：产生于区域住户的日常生活过程中，对于这类噪声最主要的防治措施就是加强管理，禁止大声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周围人群正常工作和生活。

在采取上述防止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烂菜叶、果皮纸屑、饮料罐等，不含特殊成分，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本项目移民安置人口为 873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3kg/d（318.64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断，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 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房地产开发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8、环境敏感区及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的三级保护区内、德夯省级地质公园中的综合服务区内、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中的合理利用区内、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中的地质遗迹景观区内、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

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破坏原有景观，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占用的植被主要为灌丛和灌草丛及农业植被等，植物资源大多为当地常见物种。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结构，不影响主要景点，对动植物资源的影响也有限。对景观破坏力度较小。

项目北面主要为林地，南面临近峒河，西面主要为居民及林地，东面主要为学校、居民，项目建成后将在车行道两旁种植紫薇、桂花树、桃树、杨梅等小乔木，搭配红欏木、女贞、栀子花等灌木丛。人行道和场地周围搭配种植紫

薇、红檵木、小叶栎子。在居民建筑周边种植梨树、橘树、枣树、枇杷、桑甚、杨梅等可食树种。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应生辉，给人以赏心悦目的美的享受。因此，通过优化景观设计，新建安置房也是一道独特的人文景观。

德夯省级地质公园、湘西世界地质公园：项目对地质公园景观的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改变原有景观。本项目距离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较远，对地质遗迹无影响。

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对湿地公园的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改变原有景观以及施工废水、人员生活污水对峒河水质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已有化粪池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在采取了上述污水处理措施之后，对位于峒河湿地公园内峒河水域水质的影响很小。

吉首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二级保护区边界 600m，对保护区及其中水厂取水点水质均无明显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经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已有化粪池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在采取了上述污水处理措施之后，不会对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取水口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在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周边景观环境，建筑风格与周边现有居民住宅建筑形式统一，能够与周边景观相容。此外，移民过来的居民均为原住居民，原本就在以上生态敏感区内分散居住，将他们统一移民安置后，能够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长久之后对以上生态敏感区的总体环境是有利的。

3.9、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火灾爆炸产生的浓烟会以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为降低火灾事故发生，建议做到以下：

(1)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住宅楼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对物管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

	<p>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2) 住宅区配备适量灭火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居民撤离到安全区域。</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u>(1) 项目基本情况</u></p> <p><u>本项目位于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主要为林地，南侧为峒河，西北侧及东侧分布有居民、景鹏希望小学。</u></p> <p><u>本项目用地现状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详见附件 9、附图 16）。项目紧邻峒河，靠近 209 国道，地形平坦，水源充足，交通便利。</u></p> <p><u>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相关条例，可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失。营运期主要影响为厨房油烟、汽车尾气、恶臭、生活污水、噪声等。只要施工期和营运期按照相关规定和提出的措施严格管理，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u></p> <p><u>(2) 生态敏感区分析</u></p> <p><u>根据相关资料，本项目位于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德夯地质公园的综合服务区、湖南吉首峒河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内、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大龙洞水利风景区。</u></p> <p><u>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古朴悠远的苗寨风情是德夯风景名胜区的主要景观特色。《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提出景区的规划建设应配合大兴寨水库建设，妥善处理好库区移民的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矮寨社区为德夯风景名胜区内矮寨古镇景点，矮寨安置点可以与矮寨古镇景点的规划建设结合，实现与《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的协调，项目安置点居民原本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现移至三级保护区内，既有利于一二级保护区的各种保护也利于政府对移民的统一管理。</u></p> <p><u>德夯省级地质公园、湘西世界地质公园：本项目位于德夯省级地质公园的综合服务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根据《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符（2017-2035）》，二级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不得设立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大型服务设施。严禁开山采石、采矿、开荒、建</u></p>

墓；可以设置必要的旅游设施，以不破坏景观，不污染环境为前提，并要控制其体量与风格；区内居民点实施调控，严格控制其发展；实施绿色生态建设，但不宜搞城市园林化。项目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结束后植被能迅速恢复，不会影响当地特殊的地貌，工程施工占地范围较小，对地质公园的影响也较小。

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021年9月14日，湖南省林业局以《关于同意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湘林保景许准（2021）9号）》文件：“移民安置工程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矮寨社区和吉首市移民安置点解决”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次为大兴寨水库移民安置项目，为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文件要求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文件：“七、关于生活面源污染：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项目位于湖南吉首峒河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主要部分为住宅用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项目移民过来的居民均为原住居民，原本就在峒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分散居住，将他们统一移民安置后，能够集中收集和处理生活污水，长久之后，对峒河的水质是有利的影响。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6.3.1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6.3.2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6.3.3 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6.3.4 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6.3.5 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 GB/T26903 要求。
项目不属于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亦无上述禁止行为。

(4) 选址会议纪要

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附件 7）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附件 8），原则同意矮寨、中心完小、平滩、吉庄 4 个集中居民点的选址。

(5) 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建设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根据生态影响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针对植物、动物、水生生物提出保护及补偿措施，且建议建设单位做好生态监理，同时定期进行生态监测。施工期避免在雨季、汛期、鱼类繁殖期及农作物收获期进行动土、开挖等作业，防止项目拟建地水土流失；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施工机械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

在工程分析和生态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识别、预测和评价了项目在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并提出了避让、消减、恢复和补偿等生态保护对策措施，所采取的对策措施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或修复生态系统功能，且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和生态监测计划。本项目所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便于实施、运行稳定、长期有效，能够保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效果。

具体详见项目生态专项评价报告。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根据《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项目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确保城市建成区内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100%”。

②整个施工期必须设置不少于 1 名的专职保洁员。根据施工工期、阶段和进度明确建设方、施工方扬尘控制责任人员数量、名单、联系电话和责任范围。

③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对出场车辆的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冲洗台周边设置防溢座、导流渠、沉淀池等设施；每个冲洗点必须配置清洗机和 1 名清洗员，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水泥硬化，道路硬化宽度应大于 5m，连接出口的道路必须保洁，保洁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的长度不小于 50m。

④在施工期间，当空气污染指数为 80~100 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清扫每小时一次，洒水和清扫次数为交替进行；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高温、干燥天气时，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保洁、洒水、清扫次数增加；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 50 或雨天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保洁强度和洒水、清扫次数。

⑤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⑥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物料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盖严，苫布边沿应超出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⑦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众多，施工期间扬尘难免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公告附近居民、学校等，以便取得谅解，并尽可能集中时间缩短工期。

上述减少扬尘污染的措施是常用的、有效的，也能落实到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着减小，因此措施合理可行。

2.2、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发生故障和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加大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2.3、装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建议选取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卫生部 2001 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值要求。

在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大大减少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措施可行。

3、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要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采取如下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隔油池/沉淀池位置根据施工作业场地，由施工方自行安排。

(2) 厂区土石方开挖应科学规划，按照“当天开挖多少，及时推平、碾压多少”的原则进行施工，避免不必要的堆、弃土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

(3) 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项目区绿化或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4) 在场地内修建隔油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 除了对施工期各用水点产生的废水采取防治措施外，还须对施工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如修建 0.5m 高的砖砌防冲刷围墙，并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综上，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合理可行。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项目应采取下述措施：

(1) 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示，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建筑施工机械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3)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场界限值的规定,注意避开人们正常休息时间,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不得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因工艺要求必须 24 小时连续施工时,须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且不得采用高噪声设备。

(4)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把高噪声工作安排在项目中央,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将木工机械等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远离周围居民区一侧,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从空间布置上减少噪声污染。门口挂降噪屏(工作时放下,起到隔声的作用);安排专人操作,尽量避免空载运转产生噪声。

(5) 选用低噪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文明施工。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6)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绕开声环境敏感点,避免夜间施工,同时加强环境管理,要求承运方文明运输,在途经敏感区时控制车速、严禁鸣笛。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会经过学校,应避学校上学、放学、考试的路段或时间段。

(7) 合理安排工期。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特别是限制、空压机、切割机、混凝土搅拌声、电锯、电刨、风镐以及复土压路机声等高噪声建筑机械的作业时间。施工单位应加强与周边学校、居民的沟通,以便取得谅解。

(8) 按照《关于严格限制夜间施工作业防治环境污染的通告》实施施工操作,杜绝野蛮装卸和车辆鸣号。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居民日常活动的影响,同时缓解运输车辆对沿线造成的交通压力影响,措施可行。

5、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p>(1) 建筑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干拌砂浆，减少现场搅拌产生的固体废物；</p> <p>(2) 施工废弃的建筑垃圾设专门的临时堆场，并设置挡墙，防治暴雨降水等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p> <p>(3) 设置垃圾箱、垃圾桶，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4) 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垃圾，按规定堆放和清运，不抛洒。</p> <p>(5) 加强废弃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材、油漆/涂料桶、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减少建筑垃圾量。</p> <p>(6) 在工程后期对周边环境进行平整、绿化时，优先利用项目弃渣弃土和碎砖瓦砾，减少建筑垃圾量。</p> <p>(7) 有关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置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措施可行。</p>
<p>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移民迁入新居前，应先进行卫生清理，如清除建筑垃圾，做生活垃圾堆放点规划，减少蚊蝇孳生地。对居住地进行灭鼠，切断自然疫源性疾病的途径。同时，生活垃圾需要定时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并及时开展区域内的绿化工作。</p> <p>综上，项目拟采取的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可行。</p> <p>7、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性生产项目，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及学校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桶/垃圾箱暂存及公共厕所产生的恶臭。</p> <p>(1) 油烟</p> <p>根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学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油烟废气均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p>

放。

(2)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 15 个停车位，停车位采用生态停车场设计，停车位设置分散，地势空旷，产生的少量汽车废气会快速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项目垃圾桶/垃圾箱、公共厕所设置区域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以减少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综上所述，项目拟采取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8、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镇污水管网，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农灌项目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8.1、矮寨镇污水处理厂简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矮寨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平滩，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d（近期 400m³/d，远期 2000m³/d），处理工艺为：厂外提升泵站+进水格栅及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改良 AO-MBBR 工艺）+巴氏计量槽+回用水池，污水处理厂临近峒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其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露地蔬菜）、《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从严执行）。矮寨污水处理厂已运营，根据调查，矮寨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矮寨镇矮寨社区，近期（2021 年）服务 4400 人；远期（2025 年）服务 20000 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矮寨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污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现在处理能力约为 400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

为 117.3312t/d, 仅占矮寨污水处理厂的 2.293%。且目前矮寨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办理扩建手续, 后续将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动植物油等均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 且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应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排入矮寨污水处理厂, 对其不会造成较大的处理负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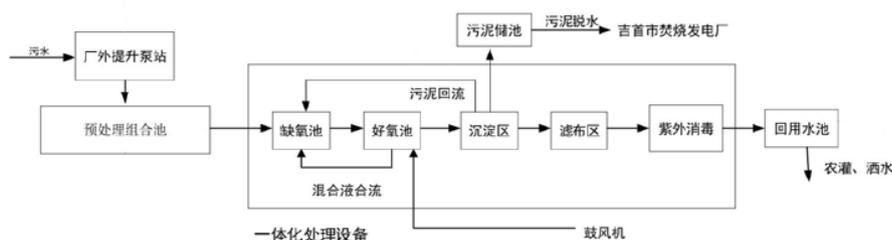


图 5-1 矮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8.2、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与本项目的匹配性

目前区域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产生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8.3、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矮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灌周边农田及道路洒水。矮寨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 不外排。非雨季农灌周边农田, 雨季则运至吉首市城区道路洒水, 不用于峒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敏感区道路洒水。

(1) 农灌

农灌面积可行性: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矮寨镇所在地属于 I 区“湘西及湘西北山区”, 在灌溉保证率达到 90% 的情况下, 平均灌溉蔬菜需水量约为 $253\text{m}^3/\text{m}^2\cdot\text{a}$, 周边的农田面积为约 414666.67m^2 , 作物种类主要为玉米、季节性蔬菜、猕猴桃, 故周边农田需要农灌用水 $10491067.51\text{m}^3/\text{a}$, $28742.65\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400\text{m}^3/\text{d}$, 农田农灌用水大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故污水处理厂废水完全可以被农灌消耗。

农灌方式可行性: 目前农田灌溉区域灌溉现状为引用河流水、自来水

进行灌溉。

灌溉管网铺设：铺设 7000m 灌溉管网，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回用水池，通过 PE 管自流入周边农田，用于附近农田的农业灌溉。农灌方式由管道输水进行喷灌。

通过管道阀门控制取水，防止废水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水自流入农田，节约成本，项目灌溉方式合理有效。

(2) 道路洒水

目前洒水区域洒水现状为引用河流水、自来水进行洒水。吉首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管辖下现有 18 台洒水车，规模 10m³/车，每台洒水车每天洒水 3 次，全年无休，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540m³/d，道路洒水用水大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故污水处理厂废水完全可以被道路洒水消耗。

综上，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回用（农灌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合理可行。

9、运营期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区域内的噪声主要是汽车进出的车辆噪声及住户生活娱乐噪声。汽车进出将产生汽车噪声，汽车噪声分为汽车喇叭声、发动机辐射的噪声、进气噪声、排气噪声、冷却系统噪声、传动系统噪声、车体振动噪声等。该类噪声源强的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且时段性明显。夜间车辆进出停车场较少，噪声源强较小。

项目建成营运后，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运行的管理，区域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安置区公共场所将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周围人群正常工作和生活。

10、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区域内设置 40 个垃圾桶/垃圾箱，日产日清，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前文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虽不涉及危险物质，但也有可能意外发生火灾，建议做好相应的防范及应急措施。

(1)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住宅楼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对物管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2) 住宅区配备适量灭火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居民撤离到安全区域。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6011.00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3%。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估算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湿法作业、洗车平台、密闭运输等	15.0
		施工车辆废气、装修废气	加强管理、确保空气流通、减少怠车等	1.0
	废水	施工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临时隔油沉淀池、建筑材料防雨淋等	5.0
	噪声	机械及车辆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加强管理等	2.0
	固废	建筑垃圾	暂存于建筑垃圾堆放处，统一收集后可回收的回收利用，其余由建筑垃圾收运资质单位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处理	5.0
		弃土石方	及时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	5.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装修废弃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生态	水土流失	排水系统、施工地生态恢复	10.0
	环境监测		自行监测	2.0
	运营期	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及学校食堂油烟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学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			车位设置分散	1.0
恶臭			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装收集，日产日清	0.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0
噪声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区域内禁止鸣喇叭、减少车辆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秩序	0.5
		住户娱乐噪声	禁止大声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日产日清	0.5
生态		绿化	密植绿化、建造绿化景观带	5.0
风险		加强管理、配备灭火器	5.0	
合计				92.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规范施工程序，优化施工组织 and 施工工艺，加强保护植物宣传工作、提高保护意识等	落实上述要求	植被恢复、覆盖良土，路段进行密植绿化、建造绿化景观带等	落实上述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临时隔油沉淀池、建筑材料防雨淋措施等	落实上述要求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再通过污水管网由矮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农灌项目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加强管理等	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加强管理、区域内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减少车辆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秩序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围挡、湿法作业、洗车平台、密闭运输；加强管理、确保空气流通、减少怠车等	严格执行《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方案》，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学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装收集，日产日清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可回收的回收利用，其余由建筑垃圾收运资质单位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处理；弃土方及时运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装修废弃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落实上述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箱，日产日清	落实上述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管理、配备灭火器	落实上述要求，谨防事故发生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排水系统、施工地生态恢复	落实上述要求，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密植绿化、建造绿化景观带	落实上述要求

七、结论

综合前文，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虽然对生态与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项目建成后，能为当地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来讲，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有关大兴寨水库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前，我公司已委托贵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承担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开展“大兴寨水库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与中南院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该环评专题报告编制及审查等牵头工作由中南院协调开展。

委托单位（盖章）：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



有关大兴寨水库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兴公司”）已委托我院承担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开展“大兴寨水库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与吉兴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该环评专题报告编制及审查等牵头工作由我院协调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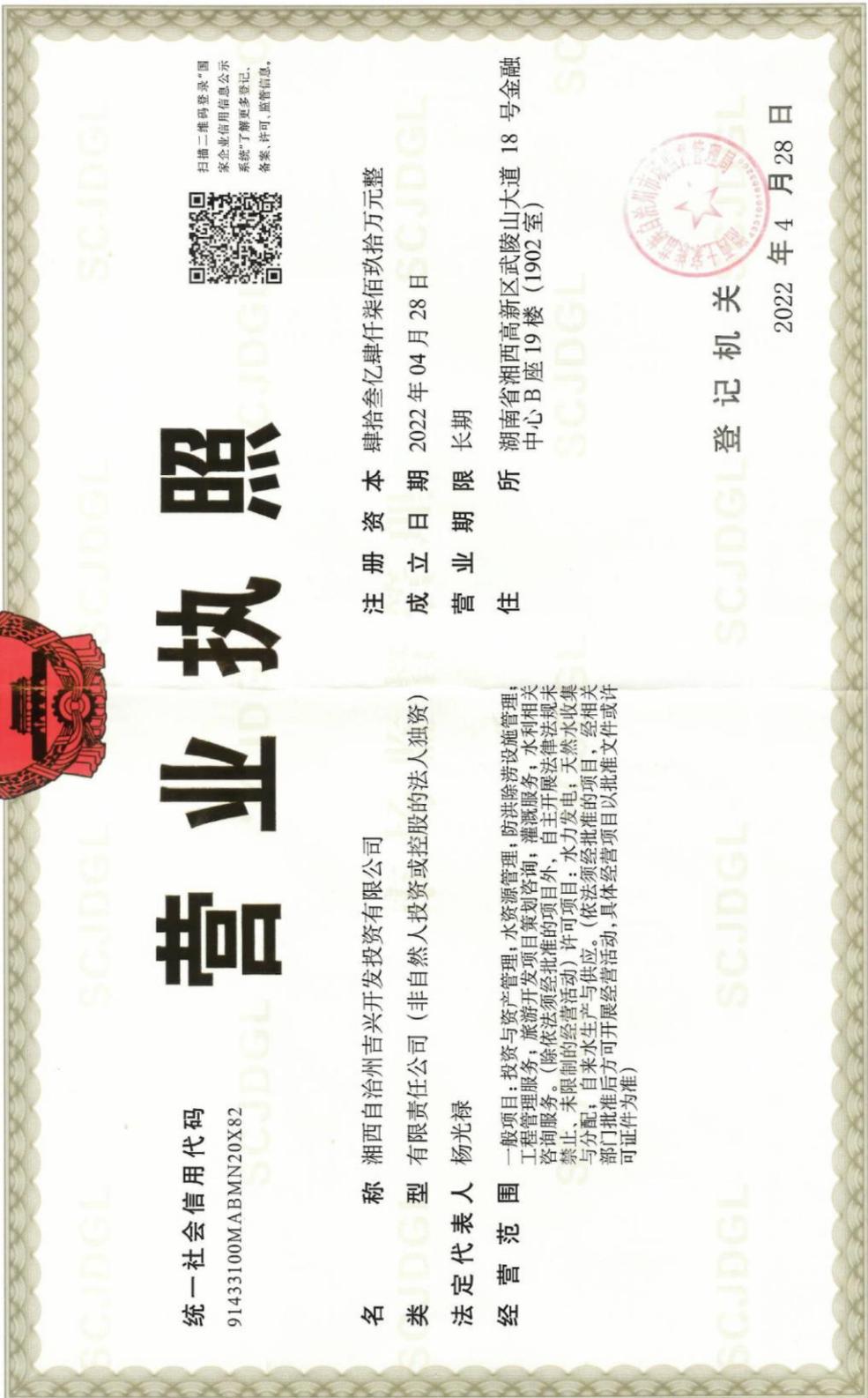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情况，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大兴寨水库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按我院与贵司签订的相关合同要求执行。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MABMIN20X82

名称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光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肆拾叁亿肆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18号金融中心B座19楼（19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4月2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评〔2021〕37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审批〈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大兴寨水库位于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和花垣县大龙洞乡境内，坝址位于沅水支流武水上游的峒河中游。工程开发任务为防洪、供水、灌溉，兼顾生态等综合利用。水库正常蓄水位 310.0 米，死水位 278.0 米，防洪限制水位 300.5 米，设计洪水位 313.00 米，校核洪水位 313.46 米，总库容 11320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容），正常蓄水位以下库

容 9780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 8650 万立方米，预留防洪库容 4917 万立方米，死库容 1130 万立方米。挡水建筑物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为 314.50 米，坝顶长度 287.5 米，最大坝高为 68.5 米。供水灌溉建筑物采用坝式分层取水口，布置于泄水建筑物左侧的挡水坝段上。本工程属 II 等大(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包括过鱼设施集鱼系统)级别为 3 级。本工程可将吉首市城区峒河沿线防洪标准由 1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为吉首市城市及周边乡镇供水 28.5 万吨/日，控灌面积 2.47 万亩，将会有力促进吉首市及湘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进行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防洪和供水设施”。工程涉及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德夯省级地质公园、花垣古苗河省级地质公园、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湖南省林业局审查同意《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对所涉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同时工程已作为景区近期保护与建设规划项目列入《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湖南省林业局同意项目在风景名胜区选址建设。工程涉及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已经作为规划

水源点纳入《湘西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年)》。

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符合《沅江流域综合规划》及其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调度运行方式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二) 陆生生态保护。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法,减少废弃土石方的临时堆放,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减少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水库蓄水前,对淹没区内的古树进行移栽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森林火灾。衔接水土保持方案,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对施工临时占地、水库管理区及道路沿线进行植被恢复,研究对水库消落带进行植被和景观修复。施工开挖前对表土进行收集保存,用于植被恢复。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严禁捕猎、食用野生动物。避免在晨昏和正午进行爆破、夜间高噪声施工,减缓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认真落实《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对所涉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湖南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项

目选址论证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保护措施，减缓工程建设对各类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三）水生生态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爆破施工、施工围堰外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主要繁殖期4—8月。建立鱼类保护应急机制，对围堰内的鱼类及时进行捕捞、放归，水下爆破前对鱼类进行驱赶，初期蓄水期间对坝下河段搁浅鱼类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下河非法捕捞。

（四）其他污染防治。施工区应当配套建设各类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各类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施工粉尘和施工噪声扰民。道路等专项设施复建工程应采取废污水收集处理、植被保护和修复、噪声防护、粉尘防控等措施。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水环境保护。水库蓄水前做好库区清理工作，减少库区遗留的污染物。水库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绿化，不外排。采用分层取水措施，并开展低温水影响减缓效果监测。及时清理坝前漂浮物，并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外运进行焚烧处置。水库蓄水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和水质监测工作，实时掌握水质变化动态，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

区保护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其水域功能区划要求，对水库周边及上游区域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

(二) 生态保护。优化工程调度方式，严格落实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设置生态放水管并同步安装实时监控设施，确保鱼类主要繁殖期(4月~8月)下泄流量不少于3.66立方米/秒，其他时段(9月~次年3月)不少于1.22立方米/秒。开展生态调度方案研究，每年6~8月实施1~2次生态调度，以维护洪水期产卵鱼类对流量的需求。建设过鱼设施，下阶段开展升鱼机集运鱼系统方案研究和专项设计，建成运行后开展过鱼效果评估。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鱼类栖息地保护措施研究和规划设计。建设单位应按照渔政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采取禁渔等措施。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调度运行方式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移民集中安置区、复建交通设施(矮寨镇至大龙洞水电站的等级公路)、供水构筑物(坝下至水厂的输送管线及泵

站)及灌区配套项目(灌区取水口除外)应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后评价管理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认真实施环境监测和生态监测计划。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至5年，水库管理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2、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花垣分局具体负责。

(三) 环境应急管理

按规定编制施工期和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8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花垣分局，州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4 关于同意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湖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林保景许准〔2021〕9号

关于同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一条，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包括枢纽工程、灌区工程、交通工程、移民安置工程和辅助工程。枢纽工程中的水库坝址选址于德夯风景名胜区峒河景区三级保护区内，坝顶高程 314.50m，坝顶宽 10m，坝顶长 287.5m，最大坝高 68.5m，水库正常蓄水位 310.00m，水库库容 1.1 亿 m³。灌区工程

以渠系形式穿越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 3.93km、三级保护区 11.35km，以隧道形式穿越二级保护区 5.16km、三级保护区 0.56km。新建水库大坝至高岩寨段公路和高岩寨至小龙寨段公路，道路宽度不超过 7m。提质改造矮寨镇至水库大坝段道路，长度约 6.8km，其中桥隧工程长 1.8km，道路宽度不超过 7m。移民安置工程在德夯风景名胜区矮寨社区和吉首市内移民安置点解决。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德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和《德夯风景名胜区重点地块详细规划》，项目建设对于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区域供水和农业抗旱、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风景名胜区景观品质有积极意义。

二、你单位应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德夯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大坝、地面建筑与附属设施应做景观化设计，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结合风景游览的需求进一步细化道路设计方案，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道路作为临时施工道路。辅助工程应尽可能设置在淹没区域。科学制定施工方案，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预防、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方案，做好边坡防护、生物通道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古树名木、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使建设活动对风景名胜区景观与生态的影响程度尽可能降至最低。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做好扬尘、噪声、弃土和废水处理，合理设置应急

避险通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树立安全警示牌，做好游客和居民安全管理。

三、请湘西自治州林业局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德夯风景名胜区规划进一步做好移民安置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指导和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保护和管理；督促严格落实工程竣工后的生态修复方案，辅助工程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生态。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游客和居民安全，切实保护好风景名胜区资源。

四、本决定仅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建大兴寨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有效，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动，应重新按规定进行行政许可报批。本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2年，确需延期的，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没有实施且未申请延期的，或者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自有效期届至之日起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五、关于用地规划、建设工程等涉及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事项的，应按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

(本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湘西自治州林业局，吉首市自然资源局，德夯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附件 5 弃渣场消纳意向协议

弃渣场消纳意向协议

甲方：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吉首市腾达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在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供水灌溉工程区开挖等原因，需外运弃土(石)渣约 120 万 m³，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以下意向协议：

1、乙方承诺，其具备能力向甲方提供场地作为弃渣消纳场，提供弃土(石)渣处理服务；承担弃渣消纳场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排水设施等一切与弃渣消纳场相关的防护工作和费用；乙方同时承担弃渣消纳场使用带来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如因乙方场地给甲方造成误工或堵工一切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责弃渣消纳场赶土、推平及环境卫生，弃渣消纳场卫生从该消纳场出口起至道路以上 500m 范围。

2、乙方承诺，其消纳的渣土费用按每方 12 元计算。

3、乙方承诺，弃渣消纳场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将根据工程需要，使用合法合规、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弃渣场消纳服务供应商，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承诺。

5、乙方承诺，无论最终甲方是否选择使用其服务，上述服务内

容及价格承诺对甲方长期有效。同时，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更优惠的价格供甲方选择，为甲方弃渣消纳场工作兜底。

5、本意向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李俊波 
电话：13972003888

乙方代表  吴昊
电话：18674305533

签约日期：2022年6月10日

附件 6 关于《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1〕335 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1〕335 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批复

湘西州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查〈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州水〔2021〕052 号）收悉。2021 年 10 月 24~25 日，我厅组织对《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送审本）》进行了评审。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了《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以下简称《规划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报告》，可作为下一阶段开展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依据。

（一）耕地、园地采用 2 年一遇洪水标准，农村居民点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林地、草地、未利用地采用正常蓄水位平水，专业项目按各类专业项目的专业规范和服务对象确定。

— 1 —

(二)大兴寨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水平年暂定为 2024 年。至规划水平年,大兴寨水库工程征地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4904 人、生产安置人口 4060 人。

(三)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估算总投资(不含贷款利息)296208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用 143668.78 万元、企事业单位处理补偿费 1075.85 万元、专项设施复迁建费用 61842.93 万元、库底清理费用 1338.38 万元、其他费用 25592.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234.64 万元、有关税费 34455.15 万元。

二、请你局依据《规划报告》,指导相关市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及设计单位按照国家和我省水库移民政策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下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

三、请认真做好水库移民政策宣传工作,促进工程顺利实施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附件:《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附件 7-1 常务会议纪要第 86 次（01）—2021 年 8 月 7 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86 次（0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24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主持召开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庞大森同志关于大兴寨水库项目相关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确定了今年开工建设的工作目标。下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四、关于移民安置工作。(一)原则同意吉首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矮寨平滩、集镇、阳光纸厂等一户一宅集中安置点、吉庄进城上楼安置点，州市相关单位要依职责8月上旬前核实可行性，做好相关申报服务。(二)因地质条件和容量限制，不考虑夯腊村后靠安置点。由吉首市人民政府、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牵头，尽快另行选择一个安置点报州政府审定。(三)移民工作以吉首市为主，花垣县配合，制定统一的移民安置管理办法。州民政局要抓紧牵头完成区划调整工作。(四)推动矮寨景区景点提质升级，由吉首市政府负责，高度重视矮寨镇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统筹考虑特色小镇建设、文旅产业发展。

五、关于水库淹没公路复建工作。(一)同意G319吉首市社塘坡至花垣县排碧公路不作为大兴寨水库附属工程进行建设，按独立交通项目单独实施。(二)同意水淹路段恢复重建工程由建设单位采用三级公路建设标准，由州大兴寨水库项目指挥部牵头，州交通运输局、中南设计院负责，统一规划设计，分段分批建设。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州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38 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龙晓华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何益群，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包太洋，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庞大森，州政府办副主任高建华，州大兴寨水库指挥部、州发改委、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旅广电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州大数据中心、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州建筑勘察设计院、州交通设计院、州水利规划院、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投公司），吉首市人民政府、吉首市大兴寨指挥部、吉首市水利局、德夯风景管理处、市文旅广电局、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矮寨镇政府、花垣县指挥

部、花垣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兴寨水库项目设计负责人（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水利厅颜学毛厅长一行13日来我州召开大兴寨水库工程前期推进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中南设计院、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吉首市人民政府、州国投公司关于大兴寨水库设计工作、移民安排规划、开工筹备、派驻省级专班、项目法人组建等工作的汇报。

会议要求，大兴寨水库工程项目要明确总体设计定位，既是湖南省当代水利项目地标性示范工程、湘西州水利与民族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富民工程、移民建设与矮寨文旅小镇协同建设发展的美丽工程、以水利为主，融防洪、供水、灌溉、生态保护等多功能融合的惠民工程。各级各部门、设计单位要围绕这“四个定位”，按照省水利厅提出的“全面提质、全面提速、全面提标”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服务项目建设。

会议议定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移民工程问题。原则同意矮寨镇区、平滩区、完小、吉庄区等作为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移民安置坚持以人为本、多措并举，采取集中安置、后靠安置、货币安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要统筹考虑解决移民集中安置区的医疗、教育等基本生活服务功能、就业业态和生态美观要求，要抓住机遇打造最具湘西特色的矮寨民宿街、特色墟场街，确保移民能搬得出、稳得住。矮寨镇区及平滩河堤设计建设要充分考虑亲水性、方便直接下河，镇完

小附近安置区要考虑文旅融合功能，平滩安置区要考虑特色民宿，节约集约用地，3个安置小区不单独设计建设小广场；吉庄安置区要考虑就业便利。吉首市、花垣县移民全部统筹安排、统一政策，不区别对待。同意成立大兴寨水库移民工作专班，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州长牵头，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加强指导，吉首市政府具体负责，花垣县政府配合。支持从花垣县补抽乡抽调或正式调动数名干部到矮寨镇，参加搬迁移民的后续管理服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州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2〕15 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主持召开州长办公会议，听取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君，州政府一级巡视员何益群，三峡集团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尹显俊，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州政府副秘书长符高、高建华、王辉，州政府办副主任龙海先，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水利局、州大兴寨水库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文旅广电局、州林业局、州信访局、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州国投公司、州吉兴公司、中南设计院、省第二测绘院以及吉首市政府、市德夯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矮寨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大兴寨水库项目是我州建州以来独立承建投资最大的水利设施项目，关系到州府城市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湘西州未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来，州委州政府、吉首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合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为顺利开工打下了坚实基础，值得充分肯定。

会议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大盘，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的战略决策部署，围绕“不拖工期、不超概算、工程优质、项目廉洁、争创大禹奖”总目标，同向发力，尽锐出战，全面提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坚持一周一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按时正式开工建设。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吉首市政府要科学统筹中南设计院、省第二测绘院在矮寨移民安置点的规划设计，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搬迁，严格按照《移民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范围和规模，优先满足库区移民安置要求。

（二）原则上按上报的移民安置方案实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不新增移民后靠安置点。

三、原则同意《大兴寨水库项目开工建设工作方案(送审稿)》《大兴寨水库导流隧洞开工任务分解和倒排工期表(送审稿)》《大兴寨水库主体工程开工任务分解和倒排工期表(送审稿)》，大兴寨水库开工活动设导流隧洞开工仪式现场、移民安置区建设现场，开工建设工作方案根据会议研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州指挥部总协调，州吉兴公司、吉首市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五、州吉兴公司负责枢纽工程、进场公路、复建公路等项目建设；原则同意中南设计院设计的“C线”进场公路方案，由州

吉兴公司、中南设计院进一步做好进场公路论证、设计工作。

附件 8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2〕166 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2〕166 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 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湘西自治州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关于审批〈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州水〔2022〕27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7 日，我厅在长沙市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兴寨水库工程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境内，武水干流峒河上游，距吉首市城区 26km，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生态补水。

二、水库正常蓄水位 310.00m，设计洪水位 313.00m，校核水位 313.46m，总库容 11320 万 m^3 ，死水位 278.00m，汛限水位 300.50m，调节库容 8650 万 m^3 ，防洪库容 4917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10336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2.47 万亩。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枢纽、供水和灌溉工程三个部分。

— 1 —

枢纽工程主要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生态放水建筑物和过鱼建筑物；挡水建筑物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 314.5m，最大坝高 68.50m，坝顶宽 13.00m，坝顶长 287.50m；泄水建筑物为开敞式溢流堰，布置在河床坝段，共 5 孔，闸门尺寸 5.5m×7.0m(宽×高)，溢流堰为 WES 实用堰，堰顶高程 297.00m；生态放水建筑物结合导流洞布置于坝体上游右岸；过鱼建筑物由集鱼系统、转运系统和放流系统组成。

供水工程和灌溉工程相结合，总干渠长 12.86km，5 条干渠总长 28.85km，2 条支渠总长 4.85km，总干渠末端引水至大兴水厂向吉首市供水。供水灌溉取水口布置在坝上游左岸 600m 处，为塔式进水口，取水口底部高程 273.00m。

四、大兴寨水库工程为 II 等大(2)型工程。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供水灌溉取水口、生态放水取水口及导流洞封堵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过鱼建筑物等次要建筑物为 3 级；总干渠及主要渠系建筑物为 3 级，干、支渠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挡水建筑物、供水灌溉取水口、生态放水取水口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过鱼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总干渠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干、支渠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挡水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各类水工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

五、水库淹没及枢纽和灌区工程永久征收各类土地 8221.35 亩,征用土地 633.48 亩,需搬迁人口 1141 户 4802 人,拆迁房屋 35.57 万平米。进场道路、复建公路和移民安置区建设应按照工程建设计划同步进行,合理安排,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六、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按照 2022 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514024.51 万元,其中枢纽部分 428753.16 万元,供水灌溉部分 79459.32 万元。概算投资以省发改委的核定概算为准,项目资本金筹措方案以省政府审定为准。

七、项目法人应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认真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做好下阶段设计优化和有关专题补充和完善;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工程投资,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验收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做好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环境保护和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等工作,确保工程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工程建成后,枢纽工程由我厅主持竣工验收,灌区供水工程由你局主持竣工验收。

附件: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 3 —

附件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2022年6月22日~27日，湖南省水利厅在长沙市主持召开了《湖南省吉首市大兴寨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局，吉首市人民政府、吉首市水利局，业主单位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查勘，经会议审查讨论，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与会专家复核确认后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基本符合规程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1 工程概况及建设的必要性

1.1 工程概况

大兴寨水库工程地处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境内，武水干流峒河上游，坝址位于大龙洞河、小龙洞河汇合口以下5.6km处，距下游矮寨镇8km，距吉首市城区26km，坝址控制流域面积392km²，水库正常蓄水位310.00m（1985国家高程基准，

— 4 —

质灰岩夹页岩为主，出露断层较少，岩层倾角平缓，强岩溶主要发育在正常蓄水位以上，两岸地下水高于正常蓄水位，根据现有调查资料判断，发生水库渗漏的可能性不大。库岸以岩质边坡为主，除高岩碎石土边坡存在塌岸外，蓄水后岸坡发生大规模变形失稳的可能性较小。库内没有大型工矿企业，不存在有开采价值的矿床和重要文物，不存在浸没问题。水库固体径流源较少，淤积有限，发生泥石流的可能性小。水库属地震相对稳定区，发生水库诱发地震的可能性不大。

3.3 基本同意坝址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坝址区两岸山体雄厚，岸坡稳定性较好，坝基分布地层主要为寒武系敖溪组中厚层及厚层灰质白云岩，岩性强度高，岩层倾角平缓，地质构造较简单，岩溶弱发育，除左岸发现局部沿断层发育溶蚀充填、地下水位较低外，未见大型溶洞、裂隙等溶蚀现象。坝线比较结论合理，推荐坝线为下坝址上坝线。

3.4 基本同意导流洞、围堰等建筑物工程地质评价。

3.5 基本同意移民新址工程地质条件与评价。吉庄、矮寨镇移民新址选址较合理，稳定性和适宜性均较好，饮用水源可靠。下阶段应结合建筑物布置进行详细勘察。

3.6 基本同意库区复建公路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3.7 基本同意供水、灌溉线路（总干渠）工程地质评价。实施前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对隧洞进出口、隧洞浅埋段、渡槽、倒虹吸等建筑物及渠道进行勘探。

— 8 —

划水平年移民规划生产安置人口为 4102 人，规划搬迁安置人口为 4904 人。

9.3.4 基本同意环境容量分析成果，吉首市、花垣县人民政府分别以《吉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大兴寨水库吉首市库区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及移民安置方案的函》、《花垣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大兴寨水库工程花垣县库区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及移民安置方案的函》（花政函〔2022〕84 号）提出了移民安置规划方案。同意地方政府提出的以长效实物补偿为主、自谋职业和一次性货币补偿为辅的生产安置方案，以外迁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后靠安置为辅的搬迁安置方案。

9.3.5 根据本阶段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同意将枢纽工程建设区移民生产安置方式调整为自谋职业安置。

9.3.6 基本同意集中居民点地质评价结论，基本同意矮寨、中心完小、平滩、吉庄 4 个集中居民点的选址方案。加上新址占地影响人口 103 人后，居民点人口规模为 4517 人、用地规模为 453.34 亩。

9.3.7 基本同意各居民点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文件。基本同意复核确定的居民点基础设施概算成果、新址征地补偿费和超深基础补偿费。建议下阶段细化居民点防洪排涝工程设计。

9.3.8 基本同意文教卫设施规划和农村小型水利设施规划。

9.3.9 基本同意移民后期扶持措施。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11.2.3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和分区措施体系。枢纽工程建设区的枢纽工程区和永久办公生活区采取乔灌草绿化美化措施，各类边坡布置生态护坡；永久道路外侧种植行道树，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排水措施，对表土进行临时防护，后期实施土地整治并恢复植被。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复建区以植物措施为主，各防治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独立堆放，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供水灌溉工程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独立堆放，各类边坡布置生态护坡，施工中排水、拦挡和沉沙池及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后覆土植被恢复。

11.3 弃渣场及其防护工程设计

11.3.1 基本同意各弃渣场等级，截排水、护坡工程级别和标准；枢纽工程建设区、吉庄 1#、吉庄 2#移民安置区、专项设施复建区共 9 处弃渣场，分别为右岸弃渣场、吉庄弃渣场 1 区、吉庄弃渣场 2 区、库内渣场 1 区~6 区，选址基本合理。

11.3.2 基本同意工程布置转料场 2 处，分别为德茹堆存场和施工围堰转运堆存场。

11.3.3 基本同意供水灌溉工程区及其他移民安置点弃渣运输至吉首市双塘街道办事处冲溪槽渣土填埋场。

11.3.4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方案。

11.3.5 基本同意各弃渣场弃渣前进行表土剥离、设置挡渣

附件 9 关于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有关基本农田的情况

关于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有关基本农田的情况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建设的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矮寨、中心完小、平滩三个移民安置点选址于吉首市矮寨镇矮寨社区，不占用 2017 版永久基本农田。

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选址范围。本次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审批的依据，项目用地时应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报告编号: HH202206029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兴寨水库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 周书廷

复核: 李永

签发: 李永

日期: 2022.7.4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0731-85862138



报告编号：HH202206029

第 3 页 共 4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9日
采样人员	何雨、何海林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9日
检测人员	何雨、何海林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 N1	Leq	1天2次（昼夜），监测1天
	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 N2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 (A)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 N1	53.4	42.7	60	50
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 N2	53.0	43.2	60	50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质量保证单

受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大兴寨水库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提供现场监测数据，并对监测过程全面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大兴寨水库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矮寨镇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22年6月9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特征因子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环境空气	/	废渣	/
噪声	2个监测点4个数据	底质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周平

审核人：陈英

单位公章

2022年7月4日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和签到表

湘西自治州吉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小 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估组(名单附后)对《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专家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矮寨镇矮寨社区。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60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

施工期:6 个月

项目组成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建筑	按一户一宅建设,移民每户建筑基地面积 100m ² ,每套建筑面积大于 100m ² ,移民 873 人,共 203 户
	学校(小学)	建设有食堂(2F),教学楼(3F),篮球场等。学校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
	公共活动	主要建设 2 个公共服务中心和 2 个公共活动中心,在公共服务中心与公共活动中心内设置 3 个公共厕所(20m ² /个)可满足内部居民在休息活动过程中的使用需求。
辅助工程	内部道路	面积 10326.75m ² ,含停车位面积,但不含进场路面积
	进场路	面积 400.69m ²
	广场及绿化	面积 46596.4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矮寨水厂供给
	供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
	消防系统	消防设施若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矮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学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
	固废暂存	设置 40 个垃圾箱,对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禁鸣标志。住户区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较全面;工程与周边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污染源强及污染因子识别与筛选基本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得出的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 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大兴寨水库配套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多个生态敏感区，应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各生态敏感区规划，相关流域、水利等规划及规划环评，核实各类敏感区官方名称，补充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作为附件；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的相符性分析。说明生态专题报告设置依据，并结合编制技术规范要求，优化、简化文本编制内容。

2、完善工程概况。列表说明本项目占地类型及占用面积，核实占用的耕地是否属于基本农田，补充相关材料作为文本附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建议移民安置点学校统一纳入本次环评），强化污染源强分析，补充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进一步明确项目混凝土来源、土石方平衡、施工营地建设情况等，不得设立搅拌站、取土场和弃渣场；进一步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情况，尽量减少临时用地，并有针对性提出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措施。

3、进一步核实项目所选区域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区域现有居民生活污水如何收集处理；补充区域管网现状图及规划图，从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等方面强化项目污水依托矮寨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补充矮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补充达标后回用（农灌项目周边农田和道路洒水）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4、强化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分析，补充景观相符性分析内容；进一步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结合相关内容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要求，核实项目生态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强化项目评价范围内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现状调查，进一步完善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论证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的合理性，补充生态监测和环境管理，按导则要求补充相关生态图件。

专家组成员：陈燎原（组长）、陈林、王琰（执笔）

2022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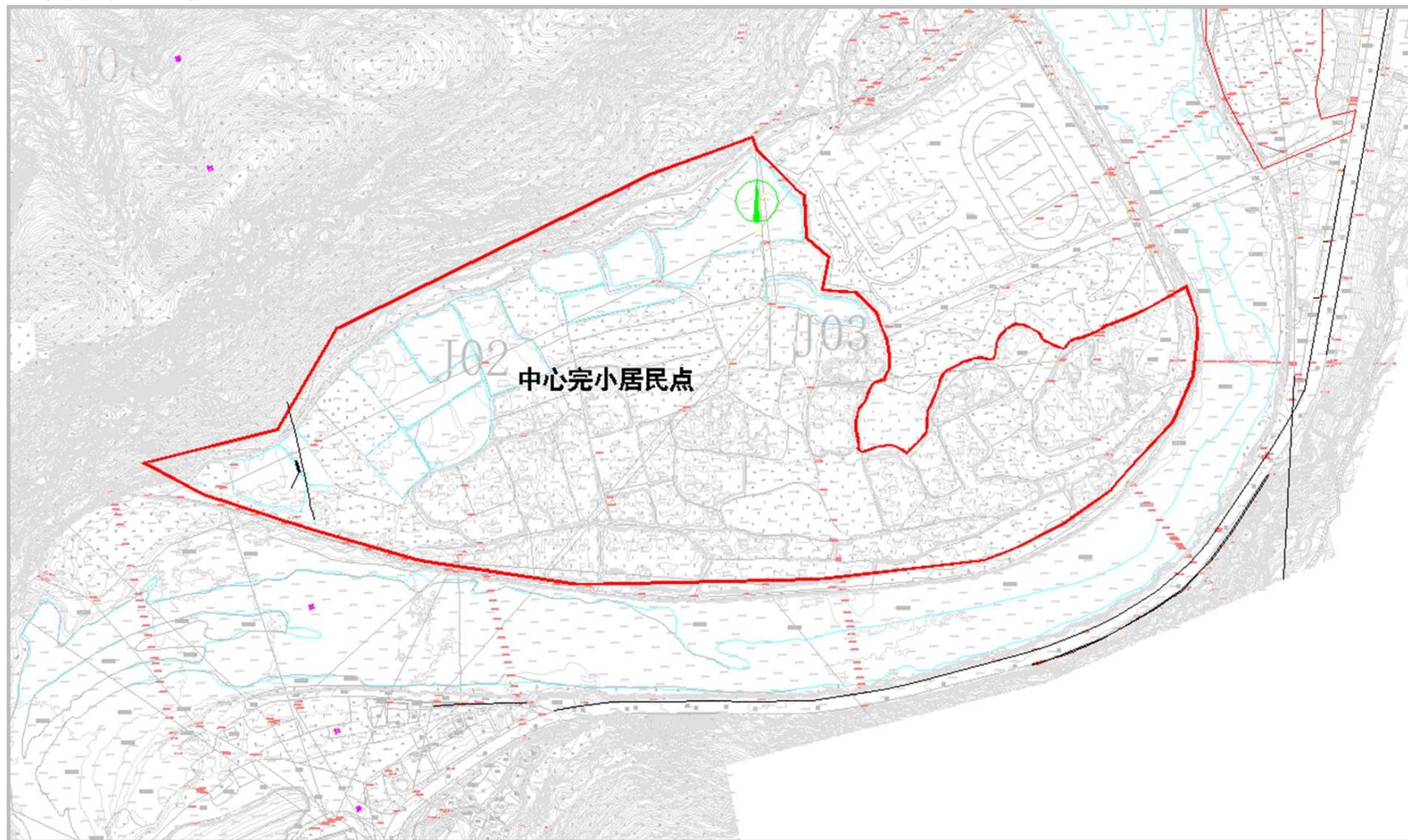
湖南省大兴寨水库工程中心完小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

专家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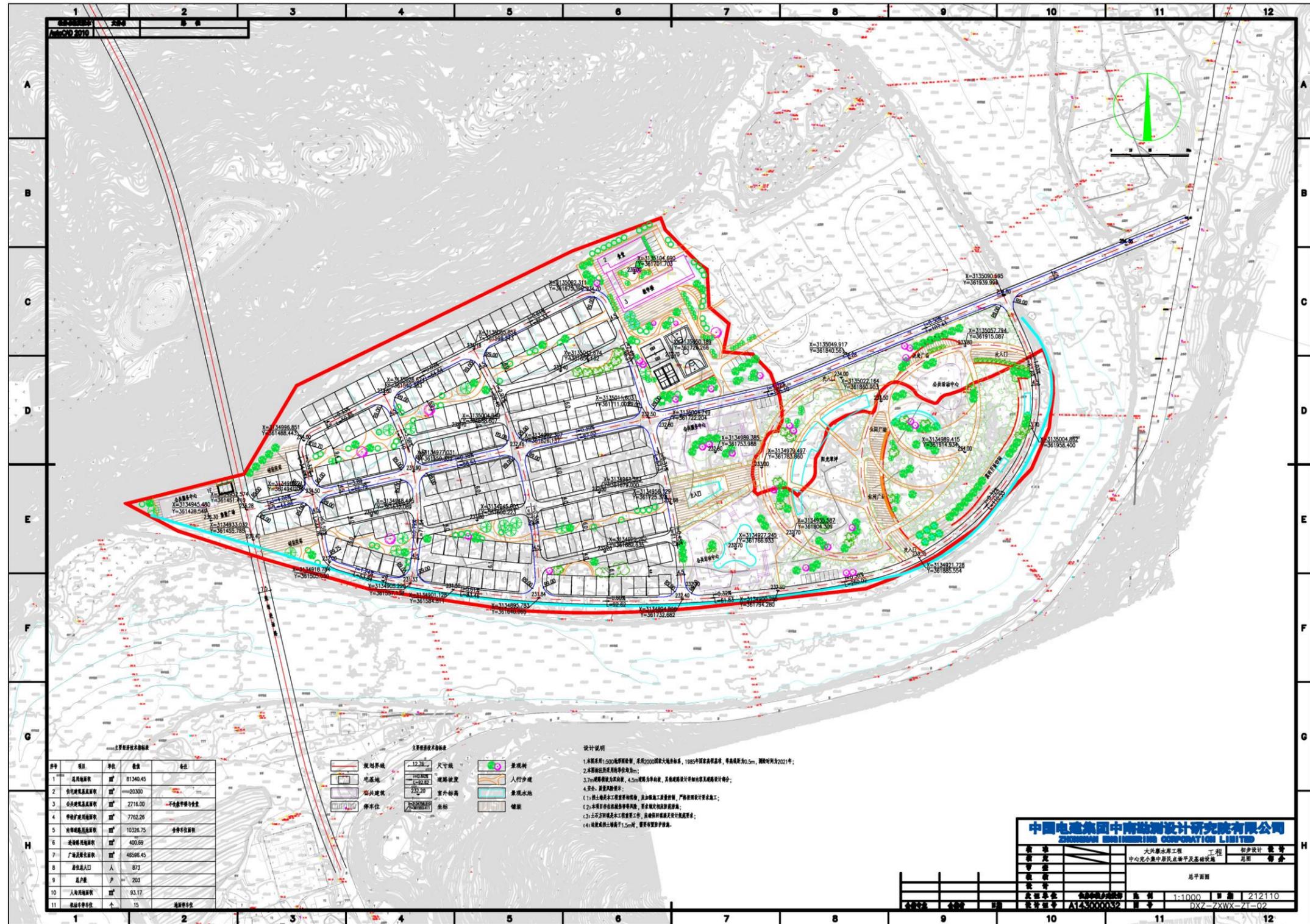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陈林	主任	长沙学院	1827368896	
王璇	副教授	长沙环境学院	15467678804	
陈桂华	高工	湖南省有色金属研究院	15607312801	

附图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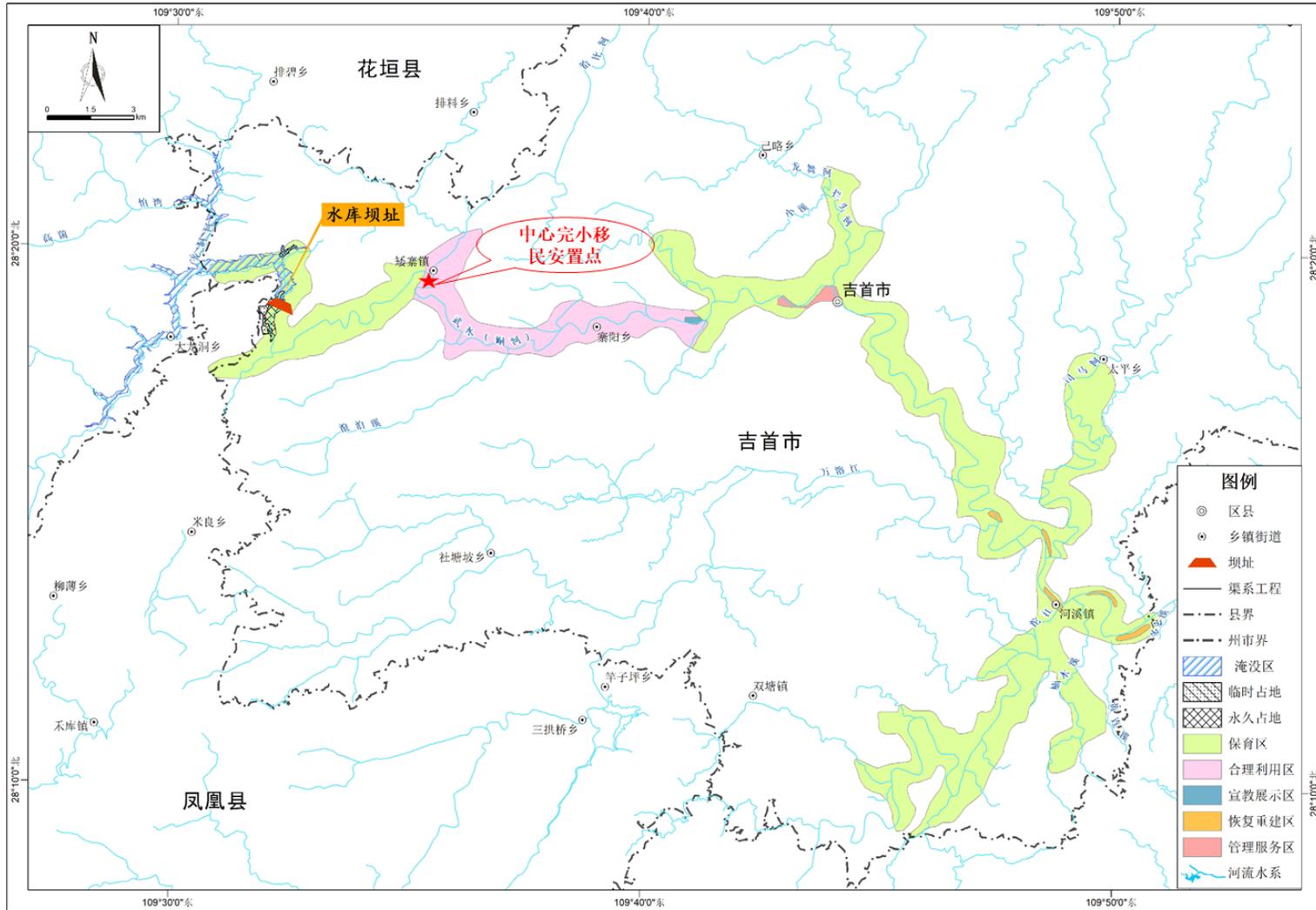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图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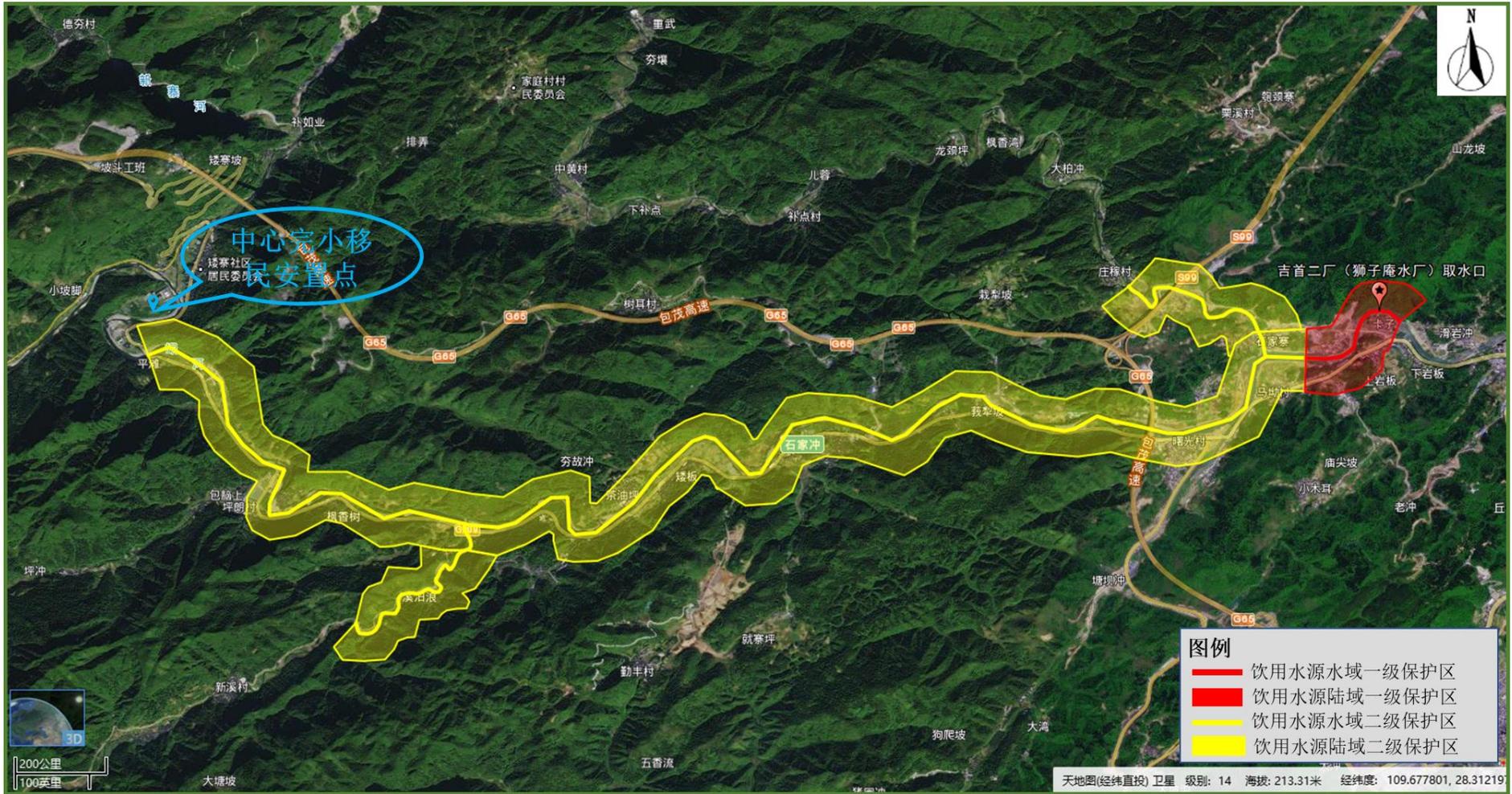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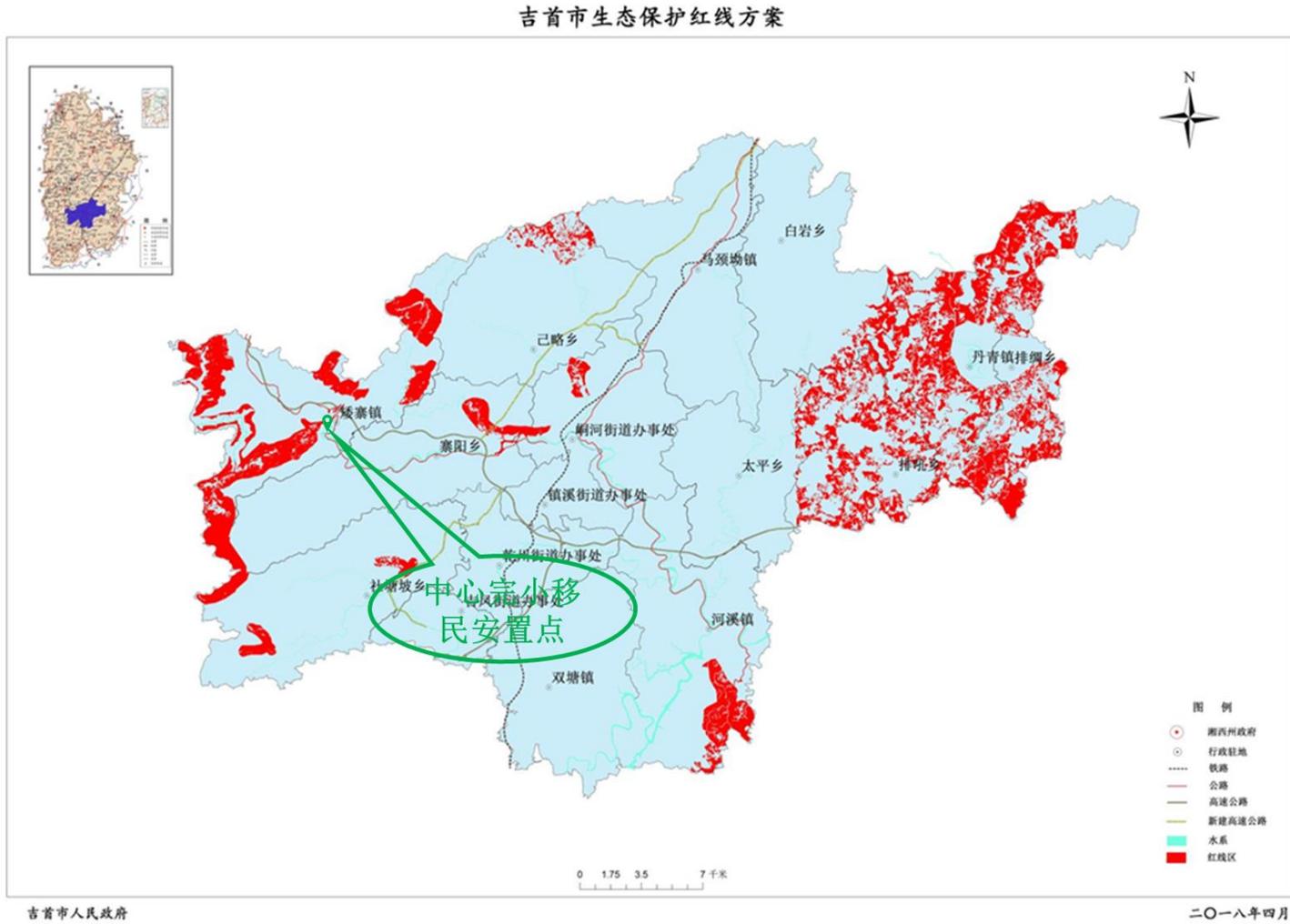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峒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吉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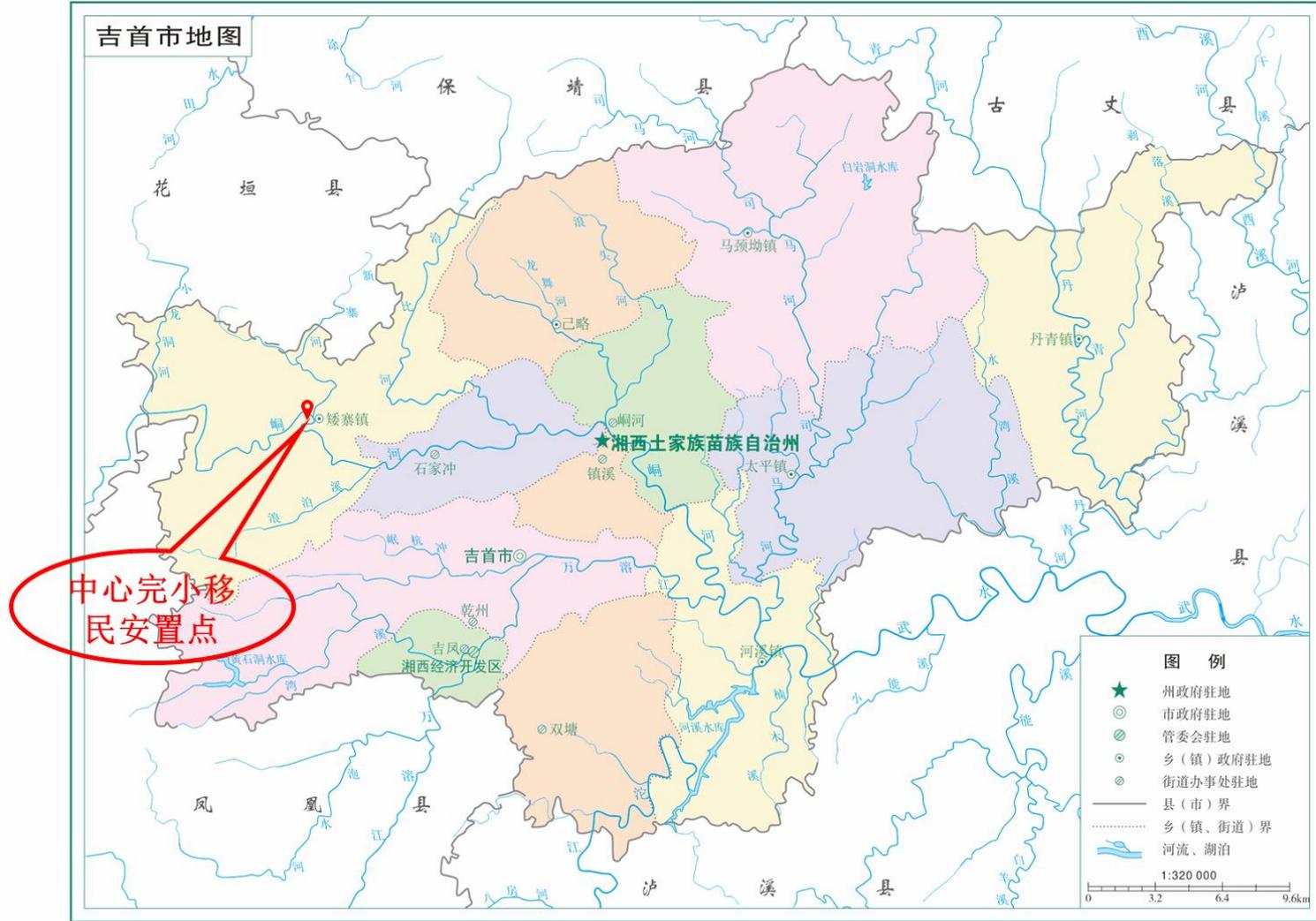
附图 10-1 吉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2018 年版）



附图 10-2 吉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2021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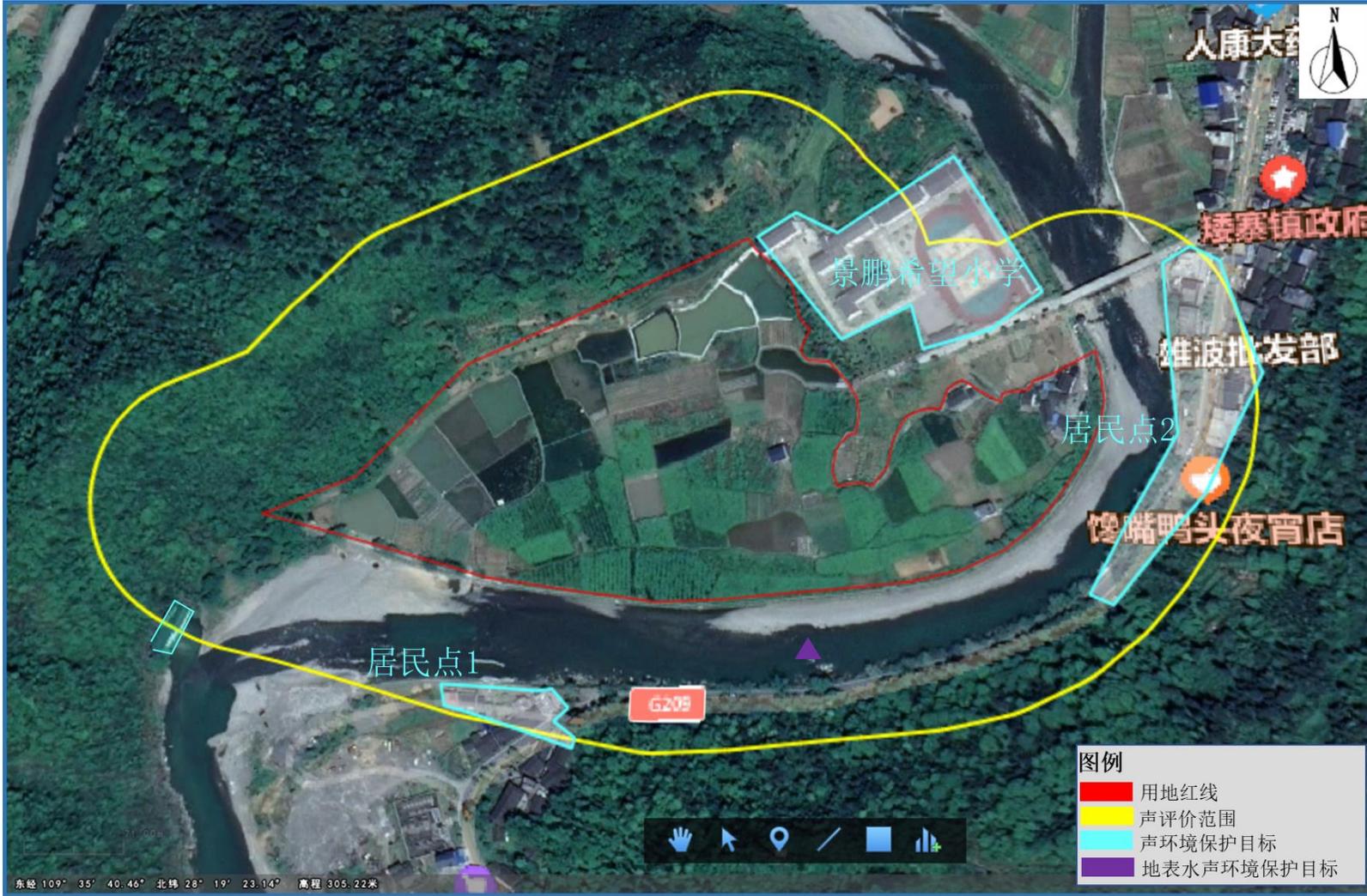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周边水系图



审图号 湘S(2022)0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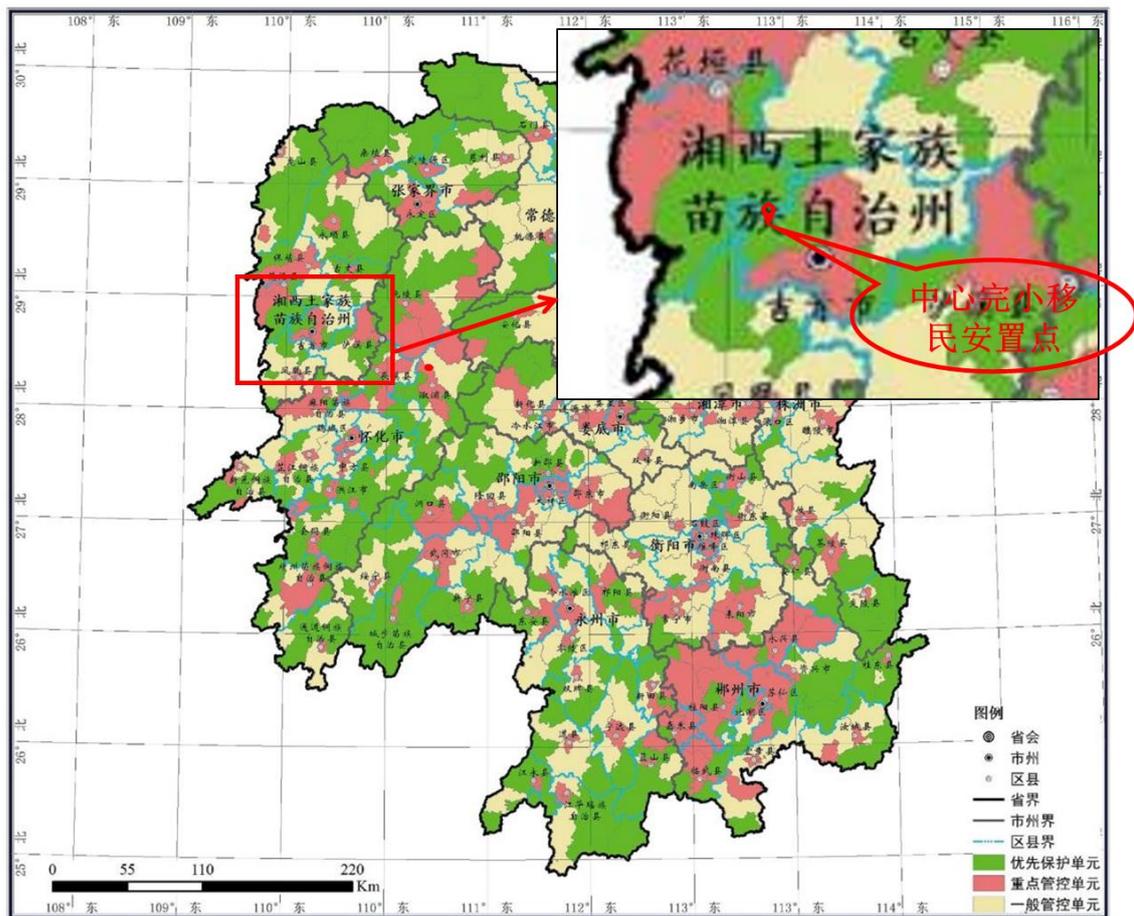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附图 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3 湖南省及湘西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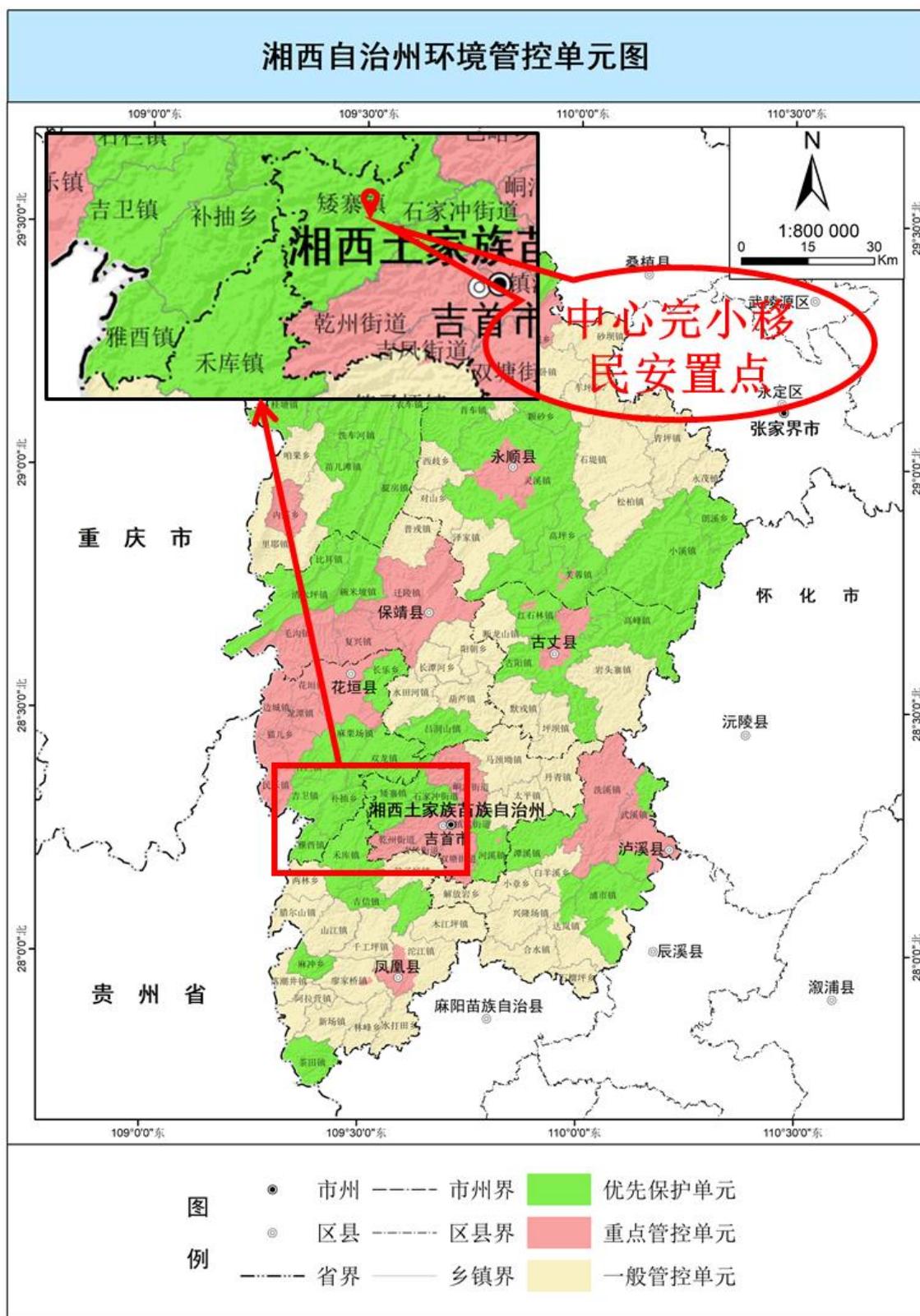
附图 13-1 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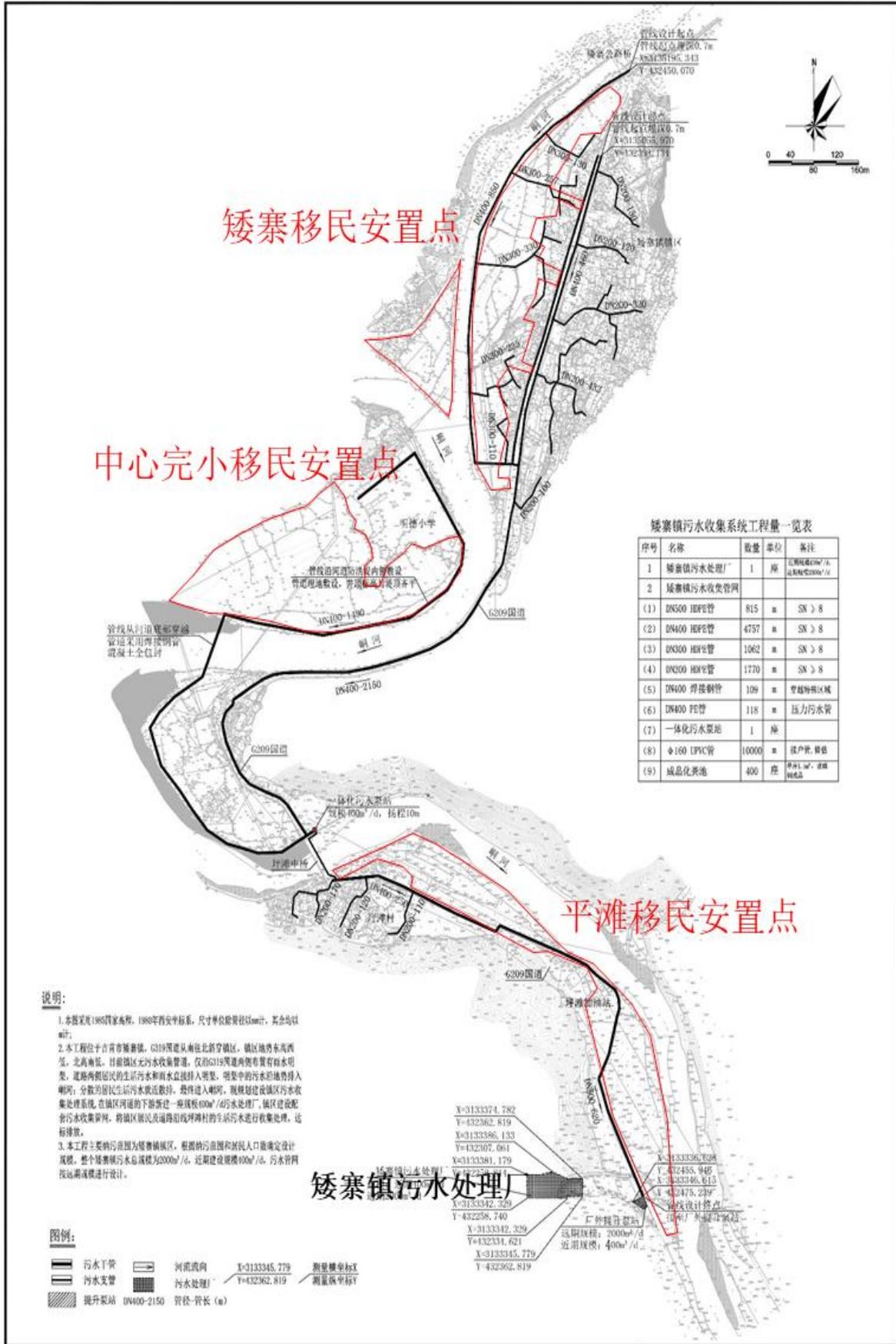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六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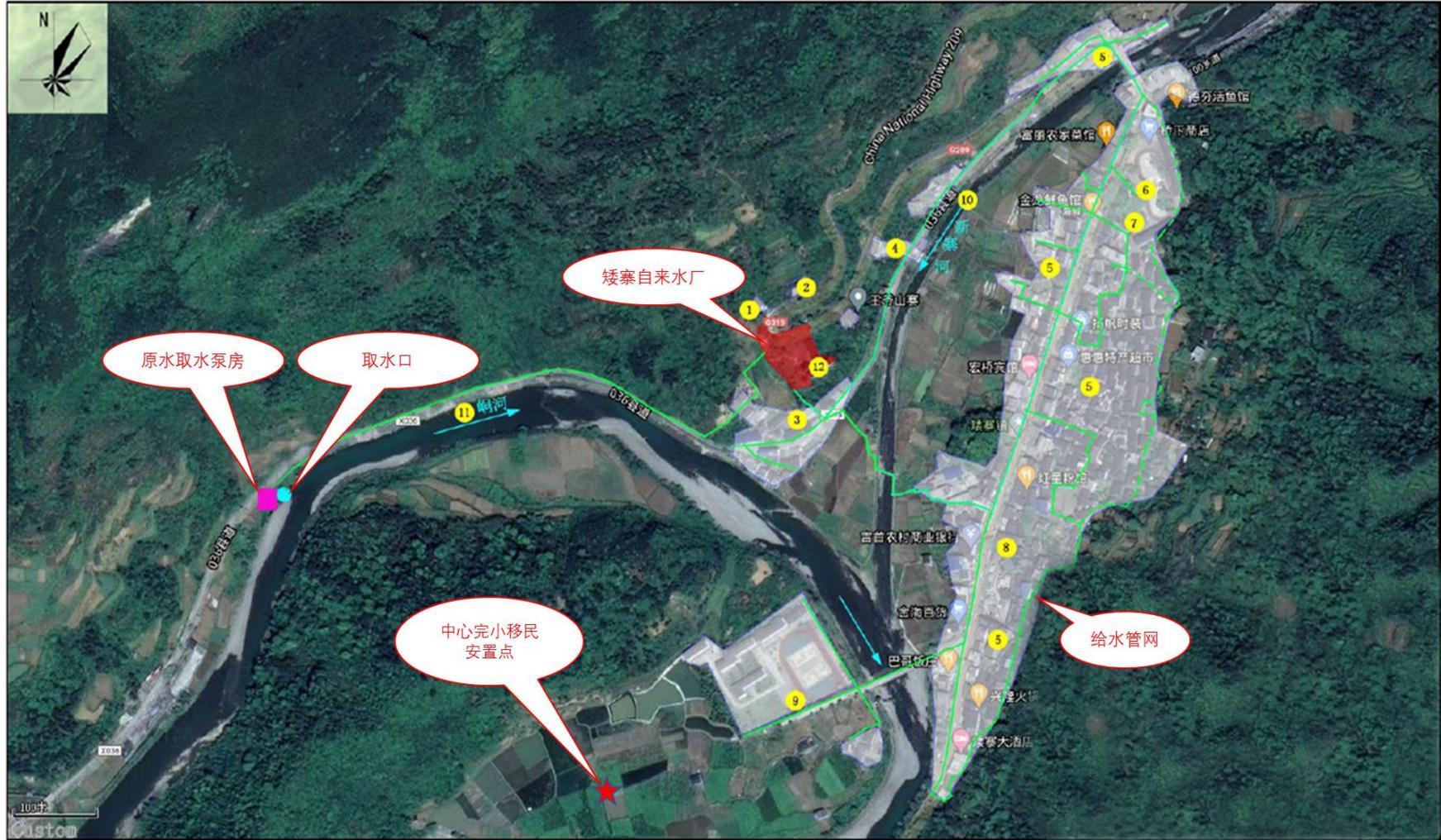
附图 13-2 湘西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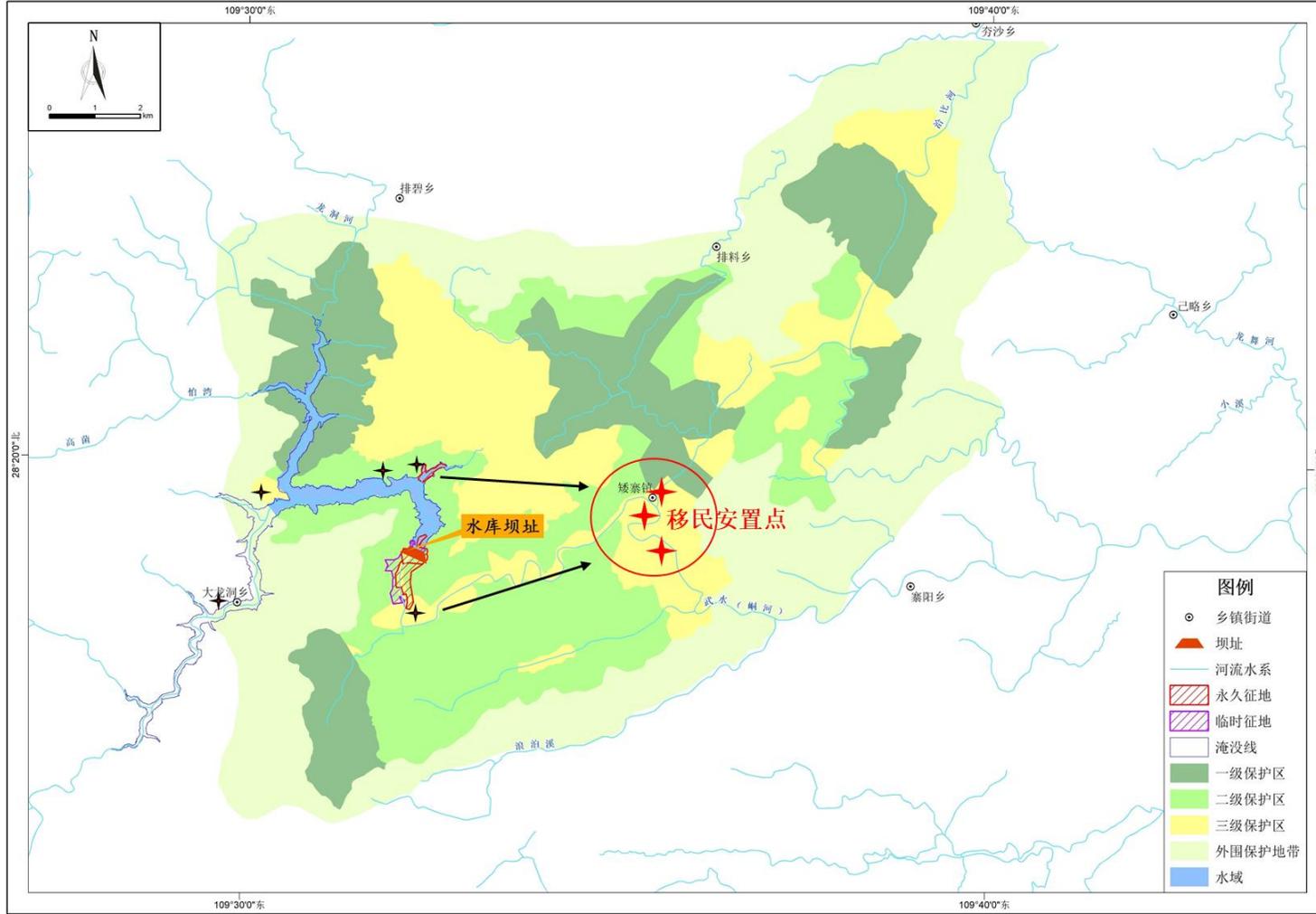
附图 14 矮寨镇污水管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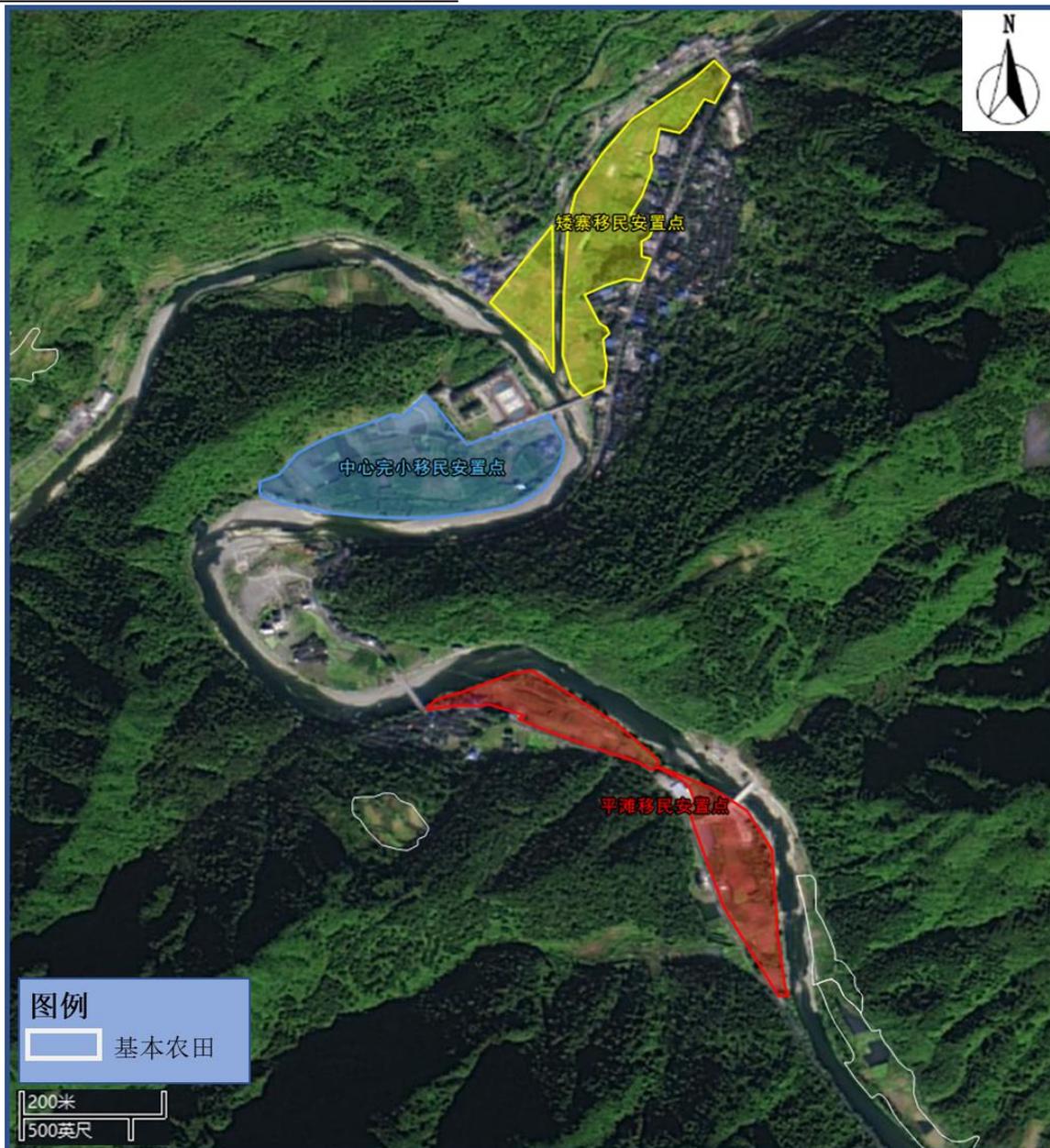
附图 15 矮寨镇水厂给水规划图



附图 16 项目移民安置点与大兴寨水库位置关系图



附图 17 项目与基本农田位置关系图



附图 18 现场照片



拟建地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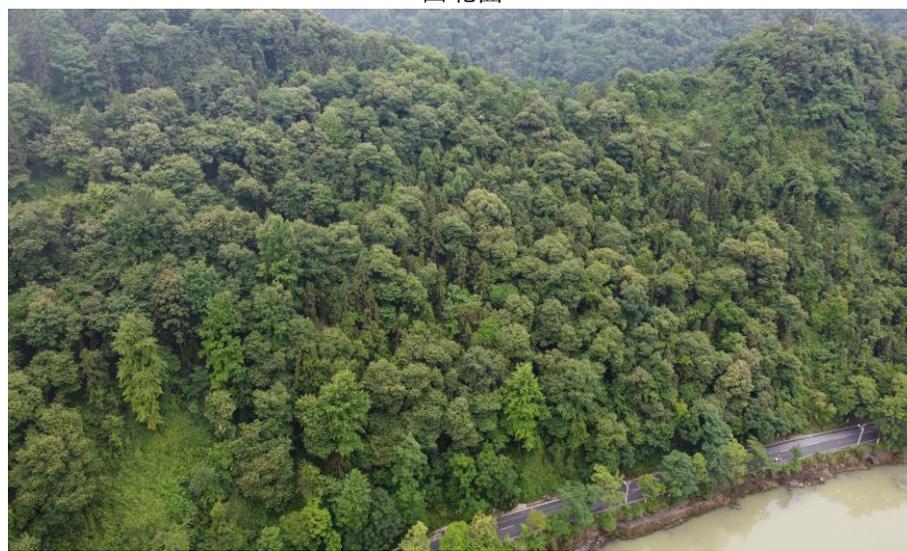
北面



西北面



东北面



南面



项目东面



项目西面



西南面



峒河